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024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冬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会受到风险、不确定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7,972,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8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9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9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92

第九节 公司治理.....9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10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10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22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新雷能/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雷能	指	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西安雷能	指	西安市新雷能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永力科技	指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王彬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经信委	指	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联芯	指	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坤顺	指	北京坤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邦惠民	指	北京盛邦惠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嘉辉	指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怀格	指	VICOR，美国电源供应商
Interpoint	指	Interpoint 公司，美国电源供应商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12 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高效率	指	对于电源产品，转换效率的定义为输出功率与输入功率的比值（单位为百分比）；高效率即输出功率占输入功率的百分比值高，代表输入电能被高效率转换成输出功率，更为节能

高可靠	指	对于电源产品，可靠性的定义为元件、产品、系统在一定时间内，在一定条件下无故障地执行指定功能的能力或可能性；高可靠指该能力或可能性高
高功率密度	指	对于电源产品，功率密度的定义为单位体积内的输出功率值；高功率密度即单位体积输出更高功率值，在同样功率需求情况下，更高功率密度的电源产品所占空间、体积更小
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主要构件是初级线圈、次级线圈和铁芯
整流器	指	Rectifier，是把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的装置，可用于供电装置；整流器的输出电压一般用于提供直流母线电压并给蓄电池充电
逆变器	指	Inverter，是把直流电能（电池、蓄电瓶）转变成交流电（一般为 220V50Hz 正弦波或方波）的装置
滤波器	指	Filter，是一种用来消除干扰杂讯的电子部件，将输入或输出经过过滤而得到相对纯净的供电电压
隔离	指	电源输入与输出之间相互隔离，不共地
非隔离	指	电源输入与输出共地，不隔离
电子元件	指	在工厂生产加工时不改变分子成分的成品，如电阻器、电容器、电感器等，其本身不产生电子，它对电压、电流无控制和变换作用，又称无源器件
电子器件	指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元件和小型的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其本身常由若干零件构成，可以在同类产品中通用；常指电器、无线电、仪表等工业的某些零件，如电容、晶体管、游丝、发条等子器件的总称。常见的有二极管等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元件和小型的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其本身常由若干零件构成，可以在同类产品中通用；常指电器、无线电、仪表等工业的某些零件，如电容、晶体管、游丝、发条等子器件的总称。常见的有二极管等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外语缩写：3G，存在 3 种标准：CDMA2000、WCDMA 和 TD-SCDMA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4G，该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的是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5G，是 4G 之后的延伸
AC/AC 电源	指	交流转交流电源
AC/DC 电源	指	交流转直流电源
DC/AC 电源	指	直流转交流电源
DC/DC 电源	指	直流转直流电源
PCB 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基板

TD-LTE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4G）的一种标准
TD-SCDMA	指	中国提出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简称 3G）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雷能	股票代码	300593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雷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uplet Power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彬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中路 139 号院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2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中路 139 号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2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plet.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suple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华燕	王文升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中路 139 号院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中路 139 号院
电话	010-81913666	010-81913666
传真	010-81913615	010-81913615
电子信箱	webmaster@suplet.com	webmaster@suple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宏、赵晓璐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 3 层	李超、陈桂平	2017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476,568,903.89	346,228,401.66	37.65%	348,647,28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95,269.56	35,602,081.67	0.54%	44,096,67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502,778.41	29,008,158.14	-1.74%	42,201,79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211,873.27	-20,441,313.69	541.32%	16,982,86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6.75%	-0.47%	13.0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43,703,615.34	756,838,530.23	77.54%	571,010,15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7,110,280.83	556,127,393.92	5.57%	360,767,544.2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037,610.34	127,550,899.16	133,329,828.63	143,650,56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7,226.86	15,441,020.19	12,326,499.64	2,480,52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0,662.71	14,770,831.13	11,641,440.81	-710,15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0,657.31	44,291,142.17	-19,858,900.40	49,308,974.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8,097.70	-83,644.75	-22,47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37,245.90	6,288,610.61	1,848,509.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7,133.55	1,555,863.01	382,777.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80.40	-3,271.78	20,457.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6,910.20	1,163,633.56	334,390.65	
合计	7,292,491.15	6,593,923.53	1,894,880.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业务概况

1.1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自1997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围绕“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高标准电源及良好服务”的企业使命，通过对高标准电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良好服务，成为通信、航空、航天、船舶、军工、铁路、电力、工控等领域整机设备企业重要的技术领先型电源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模块电源、定制电源及大功率电源及系统。

模块电源：模块电源又称电源模块、板上安装式电源，是采用优化的电路和结构设计，利用先进的工艺和封装技术制造，形成一个结构紧凑、体积小、高可靠性的电子稳压电源，是可以直接安装（主要为焊接）在印刷电路板上的电源变换器。下图展示了DC/DC模块电源的供电架构，模块电源在不同领域中可以将不同输入电压的直流电变换为客户所要求电压的直流电，供用户系统或设备使用。模块电源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等高可靠领域，分布式电源系统、无线网络、光通讯网络设备、企业网络、数据库等通信及IT系统应用，机车信号系统、铁路通信系统、列车监控系统、驱动器控制器、灯光和音响广播系统、信息显示屏等铁路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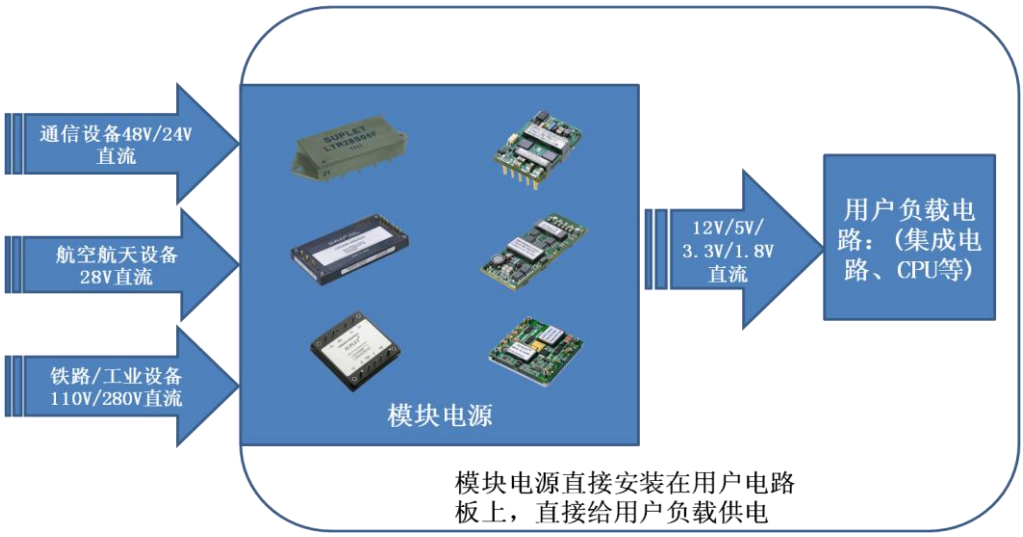

定制电源：定制电源是指按照特定客户需求的性能规格要求、结构要求等专门设计和制造的电源。与模块电源相比，定制电源的设计和制作工艺多样，是根据客户所处应用领域的特殊要求而设计制造的定制产品，具有符合客户要求的非标准外观，可以通过模块电源组合、模块电源与其他元器件搭配、或者用分立元器件全新设计来实现客户的定制要求。定制电源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军工及其他高可靠性应用领域，通信、铁路、电力、工控等工业电源领域。

大功率电源及系统：电网市电、交流发电机一般为交流电380V、220V或115V，客户用电设备所需供电

多为直流电（如通信设备需要48V或24V直流电），大功率电源及系统是指将电网市电、交流发电机输出变换成直流电的电源及电源系统。大功率电源及系统一般由整流器单元、监控单元等部件及配电部分组合而成；从用户角度一般将模块电源归为电子器件类产品，而将大功率电源及系统归为部件类或设备类产品；模块电源的功率一般较小，从几瓦、几十瓦到上百瓦不等，而大功率电源及系统的功率大都为千瓦级以上。整流器单元产品的应用领域为通信机房、工业控制、电力系统、铁路及船舶等基础设备供电领域，监控单元等部件及配电部分主要用于嵌入式系统和一体化通信电源系统的监控，大功率电源系统广泛应用于通信、铁路、电力及船舶等行业领域。

（二）、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自身技术、销售实力及多年的品牌影响力，为下游客户提供电源产品，以产品销售收入和生产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盈利来源。电源产业链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电源制造商、设备制造商和行业应用客户。其中原材料供应商处于产业链的上游，提供控制芯片、功率器件、变压器、PCB板等电子器件，电源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为设备制造商，这些设备制造商负责根据行业用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采购相应型号、规格的电源产品，应用到相应的电子设备中，并提供设备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电源生产企业处于产业链中游，主要完成对电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通过各种营销渠道对产品进行销售和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研发模式

公司在资金、设备、人员等方面对前沿技术进行持续的投入，形成了预研一代、发展一代、完善一代的阶梯型多层次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模式。公司研发活动以研发中心为执行主体，分为立项阶段、方案阶段、研制阶段、中试验证。公司质保部负责对重要节点进行评审和把控。公司制定有不同的产品技术标准，结合相关研发管理制度和研发流程，对研发活动进行规范化管理。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为主、适量储备为辅”的采购模式：计划人员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预测、产品需求订单、物料实际库存、在产品及在途物料，通过ERP软件系统生成物料需求计划，采购人员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和当期原材料市场的变化情况综合制定物料采购计划；ERP软件系统根据采购计划、请购单等直接生成采购订单，并及时通知采购负责人或主管经理确认后执行采购，常年重复购买物料根据年度招标价格进行采购。公司质保部每年定期组织对《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进行研讨和更新，以确保名录持续包含最优性价比的供应商。公司采用年度集中招标和日常询价比价相结合的物料采购定价模式，优选供应商并确定供应商份额，并与其签订采购订单，实施采购。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公司与一批信誉良好、质量可靠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物料供货渠道。

4 、生产模式

公司各类电源的产品组装、产品测试、产品筛选等均由本公司生产部自行完成，根据各类产品的不同特点，分别配备了专业的生产装配车间、测试线、环境试验室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储备为辅”的生产模式。为了缩短产品的交货周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克服公司产能不足以及订单不均衡问题，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及副总经理定期召开物料策略会议，根据产品通用性、产能情况、呆滞风险、历年持续需求情况、使用客户的多少、市场供应周期及价格波动情况、未来市场预测、产品毛利水平等因素，确定1-3个月安全库存水平及相关管理策略。根据动态调整的管理策略，生产部自行组织生产，满足需求，平衡产能；同时，采购部根据生产物料消耗情况，结合物料安全库存的变化情况，调整物料备货计划。

5、营销及管理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部负责本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工作，已在武汉、上海、西安、南京派驻销售服务团队，以获得市场信息并为客户提供快捷的本地化服务。同时，公司还通过参加专业展会、技术研讨会等方式获得客户信息，完善销售服务网络，为各区域客户提供售前、售中至售后的全程服务及技术支持。针对通信、航空、航天及军工、铁路等领域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公司制定了大客户营销（销售）策略。目前公司的模块电源与定制电源主要销售对象主要是同一类客户群体，即许多大客户既批量采购公司的模块电源，也批量采购公司的定制电源。

（三）、业绩主要驱动因素

1.政策和市场因素

1.1 航空、航天、军工电子信息化建设及军品融合政策助力航空航天军工电子业务稳定增长

随着航空、航天及军工电子现代化和信息化建设，国防信息技术在军事通信、指挥控制、卫星导航、车载、机载等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信息技术和电子产品的应用催生了航空、航天以及军工电子等国防行业对电源产品的刚性需求。

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在2018年3月以及10月，习主席亲自主持召开了十九届中央民族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全体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纲要》、《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2018年工作要点》、《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及第一批创新示范区建设名单。一系列政策的陆续出台推动了带动了航空、航天、船舶以及军工电子领域电源市场业务的稳定增长。

1.2 通信领域技术升级带来市场机遇

全球通信行业技术一直逐渐向3G、4G、5G技术演进。2018年，全球电信市场的投资和收入稳中有增，全球电信行业的投资重点仍然是4G网络、数通、光传输和宽带接入等，4G网络进一步普及，成为当前移动宽带的主流网络。当前，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纷纷提出5G试验计划和商用时间表，力争引领全球5G标准和产业发展。各国纷纷加快5G建设，发放频谱以及推动5G投资。

国内，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信息网络新技术开发应用，加快下一代互联网部署和商用。报告期内，各部委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3月，工信部批复5G试验频率以及发布《5G发展前景及政策导向》;4月，工信部、发改委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加快5G标准研究、技术试验，推进5G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确保启动5G商用；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文件提到，将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

公司作为国内外通讯领域主流设备商诺基亚、三星电子和烽火通信和大唐移动的电源主要供应商，通信行业产业升级以及投资增加给公司带来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

1.3 铁路、轨道交通领域建设和智能化带来市场空间。

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2018年铁道统计公报，轨交建设取得满意成绩。2018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029亿元，同比微增0.22%，国家旅客和货运发送量分别增长9.2%和9.3%。《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强铁路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升安全监控自动化水平，推进信息综合集成应用。近年来，城际高铁、城市地铁成为民众日常最重要的出行方式之一，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也快速推进中国高铁产品也不断拓展海外市场，新的轨道交通建设对公司部件产品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铁路客运，货运持续改革，国内外竞争加剧，用户对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作为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供应商，新的需求和发展给公司业务带来市场空间。

2、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

2.1 公司是电源行业起步较早、技术实力雄厚、规模较大的专业电源供应商，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方面一直保持高投入，并持续不断地将技术成果转化为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的电源系列产品。公司生产的模块电源及定制电源已经确立了在国内通信与网络、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的优势地位，大功率电源在铁路、电力、工控等领域也获得了广泛的应用和认可。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电源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制造高品质产品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生产基地投入使用，产能增加，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几年的业务增长需要。

2.2 报告期并购永力科技拓展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和应用领域，完善了公司产业布局。公司2018年完成永力科技的收购，2018年9月其业务开始并购公司合并范围。永力科技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供配电电源系统（功率一般大于10kW）,在激光器专用电源模块，船舶等应用领域具有优势竞争地位，永力科技并入公司丰富了公司电源产业布局，拓展了公司的应用领域和战略实施。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大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公司行业上游为电路基板、磁性元件及配套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及结构件、连接器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为电源制造商、设备制造商和通信、航空、航天、军工等行业客户，通信行业与行业本身的发展有一定的关联性，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航天、军工行业受到国家的政策支持，具有一定的持续性需求，周期性不明显。

2、公司所处主要行业发展阶段与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业电源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电源产品。

在通信领域，随着国内信息产业的突飞猛进，以及先进生产加工设备的引进、使用，本土电源厂商正逐渐向高端市场拓展。国际产业转移以及中国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也带来了中国电源市场的商机，吸引了众多国外知名公司进军国内电源市场，对国内电源行业的发展和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由于早期国内电源企业的工艺、电路及可靠性技术相对落后，国内航空、航天及军工电源产品主要被国际品牌占据（美国VICOR、Interpoint等）；近年来，随着国内通信电源行业的快速发展，电源效率和小型化的水平等得到大幅提升，国内电源行业的电源工艺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对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的投资加大，国内军工电源的发展也得到有力的带动，国内航空航天及军工电源产品与国外领先品牌的技术差距逐年缩小。

目前，公司的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航空、航天、军工、铁路及船舶等领域。国内大部分竞争对手只能在中低端产品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其产品在技术性能、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大都落后于公司，在高端产品公司则面临着国际电源厂商的竞争。

（1）通信、电力、铁路等领域

公司电源产品在通信领域应用超过二十年，具备深厚的技术基础及研发实力；近年研发大功率电源陆续进入通信电源领域，通过不断研发和摸索以及对客户需求的不断跟进，在通信大功率电源行业取得客户认可。

目前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国内客户有大唐移动以及烽火通信等，国外客户有诺基亚、三星电子等；此外，公司跟进5G设备商的设计需求，研发了多款针对5G需求的电源产品，公司未来在通信领域的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长。但由于通信领域需求变化快，对于电源厂商的反应能力要求极高，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一流的通信电源供应商，并通过产品的高性价比获得了海内外众多厂商的认可。

（2）航空、航天、船舶及军工领域

公司自2000年开始涉足航空、航天、船舶及军工领域，陆续取得了军工行业《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国军标生产线》等认证。公司研制的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广泛应用在航空、航天及军工等领域，近年的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

目前公司在航空、航天、船舶及军工领域的模块电源、定制电源及大功率电源及系统质量得到客户的

认可，是此领域重要的电源供应商，随着我国航空、航天、船舶及军工领域从政策上要求减少对国外厂商的依赖，以及对“自主可控”要求的逐步落实，对本土电源厂商的采购份额将逐年加大，从而确保产品的安全供货；而且我国航空、航天、船舶及军工领域对民营经济逐渐放开，国防科技工业“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指导方针的逐步落实，国内民营电源企业在航空、航天、船舶及军工领域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是报告期永力科技纳入合并范围，永力科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507.01%，主要是报告期永力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47.78%，主要是报告期永力科技纳入合并范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 93.61%，主要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完工验收转固定资产。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技术创新和技术平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科技领先”的发展理念，在电源研制及其相关领域取得了包括几十项专利在内的诸多核心技术。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72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软件著作权42项；截止2018年底公司拥有有效专利53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拥有软件著作权42项；2018年度公司获得专利9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3项、外观设计4项。这些专利和著作权为改善产品技术性能、提高产品质量等级提供了可靠的专业技术保障。由于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通信、航空航天及军工、铁路等大型设备商，这些客户均需要技术领先的电源产品，所以公司长期坚持研发的高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态势，2018年研发费用为8,239.8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7.29%，与2017年相比增长18.61%，持续研发产出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将奠定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基础。

公司在行业共性技术的基础上加入了自己的创新及专利技术，形成了公司特有的核心技术，这些特有的核心技术可以更好的提升、提高电源性能指标及可靠性，优化电路结构，更利于电源产品的批量制造。

2、营销与服务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国内直销能力，营销活动覆盖全国重要地区，在北京、深圳设有销售部，在上海、武汉、南京、西安均有常驻服务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客户遍及通信、网络、航空、航天、船舶、军工、铁路、电力、工控等众多行业，是国内通信、航空、航天及军工等应用领域大

型企业电源的主要供应商，凭借在以上行业大客户处建立的营销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具备向其他市场领域及客户拓展的竞争优势。

3、高品质的制造优势

公司建立有高水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生产管理、检验试验等全过程建立了质量控制程序，使得电源设计、制造等相关国际、行业标准及客户的特殊要求都能得到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陆续取得了ISO9001、ISO14001、ISO45001、TL9000等国际标准体系认证，获得《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国军标GJB9001C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以及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国军标生产线。公司研制、生产的电源质量可靠，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的水平，在国内国际知名大客户处获得了认可，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4、良好的运营管理能力

围绕公司战略、愿景、目标，公司拥有高素质、专业过硬、稳定的管理团队，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具有健全的人才培养机制，形成稳健的人才梯队，为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由于公司近年持续稳定发展，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高管层均保持稳定。

5、客户优势

在竞争较为充分的电源市场，企业实力最综合的体现之一就是拥有优质的客户。拥有优质的客户，不仅可以为企业提供充足的订单，而且对企业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提高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在航空航天军工、通信及其他领域有几十家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在董事会领导和监督下，公司管理团队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工作方针和年度经营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不懈努力，经营业绩和公司资产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完成的主要工作有：

（一）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致力于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模块电源、定制电源、大功率电源及系统，产品在通信、航空、航天、船舶、军工、铁路、电力、工控、广电等各行业得到广泛的应用。

报告期公司总销售收入47,656.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7.65%，其中2018年收购的永力科技9月开始收入并入公司贡献5,786.16万元，不含永力科技的收入为41,870.73万元,比上年增长了20.93%。航空、航天、船舶及军工电子领域实现收入24,328.26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了61.13%，通信领域实现收入18,319.95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了26.93%；铁路行业领域实现收入1,792.70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了9.54%；电力、安防、工控等其他领域实现收入3,215.98万,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了6.92%。实现营业利润3,680.15万元，与上年比较下降4.30%；实现净利润3,579.53万元，与上年比较增长了0.54%。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因收购永力科技资金需求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上升，2018年财务费用与上年比较增加了1,490.92万元。

（二）公司2018年的主要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新产品开发：报告期继续保持了电源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制多个系列的高效率、高可靠、高功率密度、大电流、数字化控制的模块电源（含IC封装的非隔离模块电源、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工艺电源）、航空航天及军用高性能高可靠定制电源、5G用移动基站电源、高效率嵌入式电源及系统、铁路和电力专用电源等；同时加大了对模块电源的表贴化工艺、低噪声技术、高效率技术、大电流技术、高功率密度技术、高可靠性技术、IC（芯片）封装电源等方面的研究。加强了产学研对外合作（电子科技大学及西南交通大学等），扩充电源新产品类别或研制全新的相关新产品，为未来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奠定产品基础。

技术开发和创新规划：（1）加强了公司北京研发中心、深圳研发中心、西安研发部及永力技术中心的建设，使公司各研发中心及研发部成为技术创新、产业化孵化基地和广泛吸收高级技术人才的平台。（2）加强了同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高校及科研单位的技术合作和技术交流，在电力电子技术研究、微电子技术研究、电力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产业化开发及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了专业化合作，以加快前沿技术的研究、应用和科研成果的转化，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应用进程。（3）通过广泛的市场调研及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研究，收集市场需求和技术动态信息，了解市场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趋势，根据电力电子产品及新器件、新工艺技术发展趋势和国内外市场需要，制定了公司长远的产品及技术规划及实施计划，进行了电力电子领域的产品及技术预研，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保持国内领先，并开发行业前沿技术，保持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同步。（4）完善了技术创新制度及研发激励制度，鼓励技术人员开展创新活动；对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及技术平台建设上做出创新贡献的员工进行奖励和表彰。

市场销售和市场开发：积极拓展国际大型通信、数据设备制造商所用的电源市场，同时加大国内铁路、电力等行业电源市场的开拓力度；以公司目前在国内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的现有客户市场为依托，继续拓展公司电源产品在航空、航天及军工电子领域的应用，同时积极拓展数据存储、工控等领域的电源市场。落实重点客户及重点项目管理办法，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制定了加强应收货款催收的政策及管理力度，

使应收货款回收情况改善，保证了公司运营资金的充沛。

运营管理：公司新产业基地的投入使用和迁址工作是报告期内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有效保证过渡期间订单的交付以及新基地生产线正常运行，2018年年初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组织策划该项工作的总体计划和各职能管理工作的重点和责任，通过多种业务会议和专案管理制定各种方法保证订单交付和业务增长的需求，通过制定多项措施，克服全年供应链紧张局面，保证订单交付，总之公司各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保证了2018年业务目标的实现。

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公司坚持产品质量第一的原则，不断持续加强质量管理力度和深度。报告期内质量管理重点工作：为保证新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和迁址工作组织中业务正常运转和质量管控，建设和完善新生产线以及迁址后质量体系和各类资质换证工作，2018年初编制了《搬迁质量保证大纲》，规定了迁址过程质量保证目标和原则、组织保证机构、生产准备状态管理、产品技术状态管理等质量管理要求，保证了企业资质有效保持、生产和检验工序状态稳定、产品技术状态受控。2018年6月顺利通过GB/T19001-ISO9001资质审查并取得证书，2018年12月通过GJB9001C、装备承制单位现场审查并于2019年1月通过验证；2019年01月通过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现场审查；2018年11月通过了安全标准化审查并取得证书。通过在通信产品线实施MES系统，大大提高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水平，赢得客户认可，为获得客户大额订单奠定管理基础。

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公司2018年继续完善培训体系，加强培训力度。重点开展了：以客户服务为核心价值观的干部培训，并以此推动研发流程及批产交付流程的优化；研发技术、市场销售管理者的管理能力提升培训，提高了员工工作有效性；销售方法和能力的提升培训，高效的技工培训，提高适岗率，降低熟练工人流失率；继续深化岗位职责和工作计划向重要部门、重要岗位的培训；加强了研发、技术的专业化培训。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截止2018年6月底，“高效率、高可靠、高功率密度电源产业化基地”建设已达到使用状态，生产线大部分调试完成并投入生产，产能逐渐释放，截止年底，各生产线正常运营。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的顺利投入使用提高了公司的产能规模，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了产能保障。

资本运作：2018年收购了永力科技52%股权并于2018年9月初完成交割，开始并入公司合并报表。2018年年底，公司管理团队与永力科技管理团队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战略和管理研讨，达成共识，为后续协同发展奠定了人和基础。

股权激励：2018年4季度公司成功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了243.2万股限制性股票，此举是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76,568,903.89	100%	346,228,401.66	100%	37.65%
分行业					
航空、航天、船舶、军工电子	243,282,565.75	51.05%	150,983,192.69	43.61%	61.13%
通信	183,199,501.00	38.44%	144,330,203.04	41.68%	26.93%
铁路	17,926,983.32	3.76%	16,365,265.35	4.73%	9.54%
其他电源	30,645,026.46	6.43%	34,146,557.02	9.86%	-10.25%
其他业务收入	1,514,827.36	0.32%	403,183.56	0.12%	275.72%
分产品					
模块电源	333,502,361.04	69.98%	236,212,981.13	68.22%	41.19%
定制电源	72,992,100.91	15.32%	61,664,232.33	17.82%	18.37%
大功率电源及系统	57,715,078.38	12.11%	47,948,004.64	13.86%	20.37%
其他	12,359,363.56	2.59%	403,183.56	0.12%	2,965.44%
分地区					
国内业务	367,374,729.38	77.09%	310,431,025.84	89.66%	18.34%
出口业务	109,194,174.51	22.01%	35,797,375.82	10.34%	205.03%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

				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期增减
分行业						
航空航天军工电子	243,282,565.75	115,129,755.61	52.68%	61.13%	107.90%	-10.64%
通信	183,199,501.00	127,714,804.24	30.29%	26.93%	22.87%	2.31%
分产品						
模块电源	333,502,361.04	187,868,313.12	43.67%	41.19%	53.41%	-4.49%
定制电源	72,992,100.91	33,549,625.23	54.04%	18.37%	16.27%	0.83%
大功率电源及系统	57,715,078.38	41,690,921.95	27.76%	20.37%	9.01%	7.53%
分地区						
国内业务	367,374,729.38	203,334,092.27	44.65%	18.34%	19.59%	-0.58%
出口业务	109,194,174.51	69,670,086.13	36.20%	205.03%	255.15%	-9.0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航空航天军工电子	销售量	台/套	109,800	73,725	48.93%
	生产量	台/套	143,903	99,744	44.27%
	库存量	台/套	150,389	136,940	9.82%
通信、铁路及其他	销售量	台/套	2,233,472	2,164,005	3.21%
	生产量	台/套	2,071,256	2,150,850	-3.70%
	库存量	台/套	1,074,091	1,125,815	-4.5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航空航天军工电子产品数量上升48.93%，主要原因订单增加以及永力科技纳入合并范围。

2、航空航天军工电子产品产量上升44.27%，主要原因是订单增加报告期内投产增加以及永力纳入合并范围。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源	材料	182,899,138.89	66.99%	130,146,601.97	68.63%	40.53%
电源	人工	61,934,909.20	22.69%	39,585,322.78	20.87%	41.46%
电源	制造费用	28,170,130.31	10.32%	19,913,519.60	10.50%	56.46%

说明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 以现金方式收购宝安集团持有的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6,000万元。此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和2018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关于现金收购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 -036）、《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受让宝安集团持有的永力科技52%股权已完成过户交割，永力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新雷能：关于现金收购永力科技52%股权之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至此，公司本次筹划的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完成，永力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4,757,265.2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2.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76,151,314.47	15.98%
2	客户 2	29,634,673.44	6.22%
3	客户 3	17,948,007.19	3.77%
4	客户 4	15,840,239.22	3.32%

5	客户 5	15,183,030.94	3.19%
合计	--	154,757,265.26	32.4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0,515,423.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1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9,936,328.69	8.73%
2	供应商 2	13,271,311.79	5.81%
3	供应商 3	6,787,809.71	2.97%
4	供应商 4	5,345,602.18	2.34%
5	供应商 5	5,174,371.53	2.27%
合计	--	50,515,423.90	22.1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1,746,195.13	24,295,471.13	30.67%	主要是报告期内永力科技纳入范围及收入增加导致销售人工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0,441,736.82	24,644,700.48	64.10%	主要是报告期内永力科技纳入合并范围，收购永力股权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以及搬家费、薪酬增加等
财务费用	14,528,827.23	-380,404.46	3,923.02%	主要是因流动资金需要以及收购永力科技增加的借款导致利息费用、担保费增加；上年收到贷款贴息补贴。
研发费用	82,398,768.72	69,470,355.50	18.61%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科技领先”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对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72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软件著作权42项；截止2018年底拥有有效专利53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拥有软件著作权42项；2018年度获得专利9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3项、外观设计4项。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六项核心技术，分别为"高效电源变换技术"、"有源箝位技术"、"高效低谐波功率因数校正技术"、"电磁兼容性设计技术"、"数字控制、智能监控及高可靠保护技术"、"高密度高可靠组装及封装工艺技术"。

依托以上六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公司在各重点应用领域开展了相应的产品研发工作。

在通信领域，公司重点进行了5G应用场景调研，针对性进行了产品路标规划和开发。5G电源应用从供电架构到产品形态跟4G相比都发生了很多变化，针对这些变化，公司提前进行了技术储备，完成了平台开发。根据平台开发结果，移植到具体的产品形态中。其中模块电源产品线主要完成了数字控制母线变换模块，IC（芯片）封装非隔离模块，功放供电模块电源的系列开发，这些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如功率密度，效率等达到或超过了国际同行水平。定制电源根据客户需求完成了5G用BBU电源，AAU电源，升压电源开发，包括宏站和微站电源，覆盖了核心客户的主要应用场景。大功率电源主要进行了5G微电源，铁塔用监控和服务器电源开发。通过以上项目开发，公司具备了给5G从单板配套到系统配套的能力，可以满足国内我5G建设的主流供电需求，为迎接5G到来做好了准备。

在航空、航天、船舶及军工领域，公司重点研制了数字控制高压高功率密度全砖系列、高功率密度高可靠1/16砖及1/4砖系列等模块电源产品；面向雷达应用领域的大功率相控阵雷达系列电源产品；面向车辆及船舶大功率设备用电需求的电源系统/核心功率变换单元产品，面向板级应用的隔离及非隔离IC（芯片）封装混合集成电源产品等。其中，模块电源、IC（芯片）封装混合集成电路电源产品作为标准货架产品，技术指标处于业内先进水平。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行业先进性技术消化和吸收、与包括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在内的高校及研究院所联合开发等重要研发方式，结合公司研发创新人才，使公司产品持续保持着市场占有率和发展空间，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512	370	36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4.66%	35.54%	34.28%
研发投入金额（元）	82,398,768.72	69,470,373.50	65,909,493.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7.29%	20.06%	18.9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466,180.73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57%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25%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366,346.18	334,814,610.42	5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154,472.91	355,255,924.11	1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11,873.27	-20,441,313.69	54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22,133.55	421,555,863.01	-9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493,747.88	482,838,078.57	-3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71,614.33	-61,282,215.56	-41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314,437.92	222,580,640.98	7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40,414.64	75,882,956.99	7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74,023.28	146,697,683.99	8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14,282.22	64,974,154.74	-33.8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541.32%，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较期初减少410.54%，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收购永力科技股权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81.10%，主要是报告期流动资金需要增加的短期借款以及收购永力科技股权增加的长期借款以及收到融资租赁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106,066.02	5.78%	主要是永力科技投资的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新雷能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收益	是
资产减值	1,670,840.15	4.58%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89,063.11	0.24%	违约赔偿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429,918.25	1.1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4,582,489.69	12.99%	131,559,916.32	17.38%	-4.39%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及永力科技纳入合并范围
应收账款	208,584,600.67	15.52%	126,881,168.65	16.76%	-1.24%	主要是报告期内永力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274,639,960.25	20.44%	148,571,264.78	19.63%	0.81%	主要是报告期内永力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的存货以及销售订单增加投产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33,534,640.04	2.50%			2.50%	主要是报告期内永力科技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因为 9 月初合并时按公允价值核算的评估增值，以及报告期内出租房屋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131,424.02	1.72%			1.72%	主要是报告期内永力科技纳入合并范围。
固定资产	279,687,323.75	20.81%	46,076,379.00	6.09%	14.72%	主要是报告期内永力科技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8,506,363.84	0.63%	133,027,048.97	17.58%	-16.95%	主要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111,971,017.92	8.33%	34,000,000.00	4.49%	3.84%	主要是报告期内流动资金需要增加的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246,300,000.00	18.33%	83,000,000.00	10.97%	7.36%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购永力科技 52%股权资金需要增加的长期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91.15	保证金
应收账款	47,900,070.05	质押
固定资产	167,002,474.67	抵押
无形资产	24,690,798.66	抵押
合　　计	239,601,634.53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60,0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通信设备、新型激光电源等相关技术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充电机及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电工器材、电池、雷达及配套	收购	260,000,000.00	52.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0.00	0.00	否	2018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雷能：关于现金收购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股权的公告》（2018-036）

	设备、光电光伏设备及组件、微电子、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产品试验、安装、维修；产品设计、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技术推广；机械加工；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营销策划、信息咨询、顾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品）；会展服务；房屋及设备租												

	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合计	--	--	260,000,000.00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首次公开发行	16,659.72	3,618.44	16,823.81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16,659.72	3,618.44	16,823.81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89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5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8865.17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205.4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659.7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70001 号验资报告。(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本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618.44 万元，2018 年度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00 万元，累计赎回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823.8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已经销户。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效率、高可靠、高功率密度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16,659.72	16,659.72	3,618.44	16,823.81	100.98%	2018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659.72	16,659.72	3,618.44	16,823.81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6,659.72	16,659.72	3,618.44	16,823.81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7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9,225.1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不适用									

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生产、研发、销售通信用模块电源、定制电源、大功率电源及系统,	41,000,000	165,523,217.07	94,932,545.16	186,610,275.67	14,315,913.10	14,369,286.38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电子通信设备、新型激光电源	54,000,000	328,959,725.64	280,147,697.86	134,816,123.96	20,030,458.17	18,589,523.43

		等相关技术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充电机及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电工器材、电池、雷达及配套设备、光电光伏设备及组件、微电子、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产品试验、安装、维修；产品设计、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技术推广；机械加工；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营销策划、信息咨询、顾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品）；会展服务；房屋及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						

		进出口。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与永力科技在研发技术、市场推广、生产采购、质量管理等方面将发挥协同效应，加强公司在高可靠电源及电源系统方面的整体竞争优势，快速进入大功率供配电电源系统领域，进一步扩大客户资源和销售规模。另一方面，通过协同降低公司的研发、制造等成本，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同降低公司的研发、制造等成本，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作为服务于各个领域的基础行业，电源行业的发展受下游拉动的影响很大，如果下游行业的政策利好发展迅猛，电源行业会得到相应的快速拉动。随着中国通信网络设施的建设升级，中国航空、航天及军工产业的投入持续加大，高速铁路建设的速度加快，及“十三五”期间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大力发展，预计未来几年中国电源市场仍然将继续增长。

2016年7月2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纲要》指出要积极争取并巩固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等领域全球领先地位；加快下一代互联网大规模部署和商用，推进公众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融合发展；2016年7月28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规划》指出要发展网络与通信技术，重点加强一体化融合网络、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功能虚拟化、超高速超大容量超长距离光通信、无线移动通信、太赫兹通信、可见光通信等技术研发及应用。“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加快光纤宽带网络、下一代互联网和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成宽带、融合、泛在、安全的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通信业将推动电信普遍服务从“行政村通”延展到“自然村通”，普遍服务内容逐步从语音业务扩展到互联网业务，基本实现村村通宽带。2018年国内陆续出台了5G推进的相关政策和举措。2018年3月，工信部批复5G试验频率以及发布《5G发展前景及政策导向》;2018年4月，工信部、发改委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加快5G标准研究、技术试验，推进5G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确保启动5G商用；201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文件提到，将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当前，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纷纷提出5G试验计划和商用时间表，力争引领全球5G标准和产业发展。各国纷纷加快5G建设，发放频谱以及推动5G投

资。

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指出要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军民通用标准化体系建设，实施军民融合发展工程，在海洋、太空、网络空间等领域推出一批重大项目和举措，打造一批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增强先进技术、产业产品、基础设施等军民共用的协调性；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构建先进泛在的无线宽带网；加快信息网络新技术开发应用； 2016年5月1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突破关键技术，提升制造水平，推广应用新技术；扩大低空空域开放；2016年2月28日，国防科工局发布《2016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计划》指出要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进军民融合集成电路制造工程；航空航天产业属于战略性先导产业，是知识高度密集、关系国家安全、对经济和社会具有广泛带动作用的战略高技术产业，是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随着国防科技工业实现军工核心能力建设升级换代，为满足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需求，电源行业在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中的应用也将处于较快发展水平。

我国高速铁路在过去的五年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高速铁路运营里程数直接反映了高速铁路建设的发展速度。高速铁路的运营需要购置大量高铁机车，而高铁机车需要电源配套进行供电保障，因此高速铁路的运营里程间接反映了高速铁路行业对电源产品的消费规模。高铁投资的加大将会进一步刺激对机车的需求，将会对高铁设备产业发展带来巨大的刺激作用，进而拉动电源行业整条产业链加速发展和升级。

基于电源产品在各传统领域的广泛应用，在国家提出新发展战略的背景下，电源行业必将在一些新兴领域中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和合共赢、科技领先、质量可靠、管理一流”的核心理念，围绕“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高标准电源及良好服务”的企业使命，追求实现“成为客户在高标准电源领域的最佳合作伙伴”及“成为电源行业持续创新、管理一流”的企业愿景，坚持以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为推动企业持续增长的核心手段，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通过对高标准的电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良好服务，成为通信、航空、航天、军工、铁路及电力等领域整机设备企业重要的技术领先型电源供应商；并将拓展高性价比的电源产品在节能环保、新能源、工控等领域的应用；加强产学研等多种对外合作方式，利用公司上市后的融资平台能力，聚合电源及相关产业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电源行业中的核心竞争能力，尽快成长为国际一流电源企业。

（三）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计划

2019年，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努力改善客户体验，夯实基础防范风险，推行绩效集约经营，团队协作保障重点”工作方针为指导，推进企业内部管理改进，在组织和流程管理制度、人才培养和考核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执行力和效率提升管理制度、各子公司及各研发中心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协同等多个方面，根据外部竞争的需要和企业自身的特色，进行持续变革和改进。公司将通过不断优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控制成本费用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的改善和提升。2019年度，公司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1、推动组织和流程管理制度变革，提高公司业务竞争能力。

随着新产品的定制化和复杂程度的需求增加，对公司业务能力要求提高。在组织和流程变更方面，2019年公司计划推行产品线管理制度，以销售部和产品线双轮牵引，持续改善客户体验，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以产品线考核为约束、控制各项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2、重点客户和重点型号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确保2018年度销售业务目标和未来销售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通过制定和细化《一户一策》，对重点客户和重点项目落实管理职责及相应的工作任务，形成团队协

同，强化绩效管理，提高客户满意度，确保市场占有率。提前规划重点型号的批产准备，保质保量满足客户交付订单。

3、持续保持重点项目的研发投入，加强各研发中心协同合作，加强产学研合作，完善技术创新制度，

（1）继续保持2019年重点电源产品项目的研发投入，使公司新产品达到国际及国内电源行业的一流水平；研制系列化的高效率、高可靠、高功率密度、大电流、数字化控制的模块电源（含通信用IC封装的非隔离模块电源、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工艺电源）、航空航天及军用高性能高可靠定制电源、5G用移动基站电源、高效率嵌入式电源及系统、船舶和铁路专用电源及系统、高可靠IC封装（芯片级封装）电源等；同时加大对模块电源的表贴化工艺、低噪声技术、高效率技术、大电流技术、高功率密度技术、高可靠性技术、微组装及芯片级封装工艺等方面的研究。加强产学研对外合作，扩充电源新产品类别或研制全新的相关新产品，为未来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奠定产品基础。

（2）加强公司北京研发中心、深圳研发中心、武汉永力技术中心及西安研发部的建设及协同合作，使公司各研发、技术中心及研发部成为技术创新、产业化孵化基地和广泛吸收高级技术人才的平台。

（3）加强同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高校及科研单位的技术合作和技术交流，在电力电子技术及相关微电子技术研究、电力电子技术/相关微电子技术产业化开发及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化合作，加快前沿技术的研究、应用和科研成果的转化，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应用进程。

（4）通过广泛的市场调研及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研究，收集市场需求和技术动态信息，了解市场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趋势，根据电力电子产品及新器件、新工艺技术发展趋势和国内外市场需要，制定公司长远的产品及技术规划及实施计划，进行电力电子及相关微电子领域的产品及技术预研，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保持国内领先，并开发行业前沿技术，保持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同步。

（5）完善技术创新制度及研发激励制度，鼓励技术人员开展创新活动；对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及技术平台建设上做出创新贡献的员工进行奖励和表彰。

（6）从系统设计阶段介入客户研发，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在研发过程中实施重点型号周例会制度，加强与客户沟通，配合客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重点项目客户满意度。

（7）加强国内器件成熟度的调研，建立与供应商的多层次沟通机制，明确器件选型趋势，进行优选器件库的更新，减少对进口元器件的依赖。

4、完善和提升人力资源管理平台，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公司战略要配合和匹配相应的人才梯队。2019年度公司完善人力资源平台，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干部培养机制，推进薪酬体制改革，完善包括限制性股票等在内的各项激励计划；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执行力，不断提升人均效率；提升管理岗位人员的领导力和执行力，营造一个有利于员工职业发展的良好氛围，逐步建设优越的工作环境，吸引人才加入、保持团队稳定，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5、以战略性经营目标为导向，开展和完善全面质量管理。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可靠性领域，产品质量一定程度上决定公司战略实现和经营结果，而产品质量必须通过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来进行保证。2019年质量管理工作采取以下措施：1）持续改进、优化和落实公司管理体系要求，提高公司管理效益；2）前移产品研制过程质量管控，侧重设计论证、验证、评审和风险管控，引导成熟技术、工艺和器材的选用，提高产品设计一次通过率；3）加强厂内外批次性质量问题的预防、制程现场环境管控。优化检验过程，引入智能装备，降低人为因素干预的同时兼顾质量检验经济性；4）在公司全体员工中推广“零缺陷”质量理念，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同时，鼓励全员积极参与。

6、建立北京、深圳、武汉、西安、成都各公司及分支机构之间的协同平台，提高经营管理效益。

2019年公司将加强上述公司之间的融合及协同力度，加强市场、服务、技术、采购、运营、财务、人力资源，战略等方面的资源整合和协同。形成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统一的集团管理体系支撑下具有相

对独立性的经营管理模式。做到既把集团化经营的规模效应和边际效应发挥出来，同时继续发挥各子公司的独立性和灵活性。

7、扩建通信类电源产品的产能。

为迎接通信5G产品建设高峰，提前扩建通信类产品生产线，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控制，满足通信行业大客户对交期和质量的需求。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的深入推进，电源行业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与行业内国际一流品牌相比，在资金实力、技术储备、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尚存一定的差距。随着电源行业持续发展，不断有新进入者加入，公司也面临着新进入者所带来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稳步发展业务规模、积极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自身实力，积极争取各项资质资格，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提升自身整体综合竞争力。

2、研发和技术风险

公司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需要不断加大投入，进行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创新，以便应对下游企业对公司电源产品质量和应用的提升及拓展的要求。由于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新产品研发、新技术产业化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通过广泛的市场调研及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研究，收集市场需求和技术动态信息，了解市场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趋势，根据电力电子产品及新器件、新工艺技术发展趋势和国内外市场需要，制定了公司长远的产品及技术规划及实施计划，进行了电力电子领域的产品及技术预研，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保持国内领先，并开发行业前沿技术，保持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同步。

3、核心人员流失、技术泄密的风险

研发人才、销售人才、管理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尤其是对公司开发新产品、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人员稳定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并留住高素质人才，将可能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持续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电源技术是电力电子技术、控制理论、热设计、电子兼容性设计、磁性元器件设计等技术的综合集成，相关技术需要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公司可能将失去行业内的竞争优势，这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该方面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并配合股权激励计划吸引和留住人才，另一方面在引进高级专业和技术人才的同时，加强开展核心干员工内部培养机制，聘请行业内专家组织优秀员工参与培训拓展，提升员工个人价值及企业归属感。

4、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电源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航空、航天、军工、铁路、电力、工控、广电等领域，报告期内以通信、航空、航天及军工为主。5G网络建设投资、国防投资和高铁投资的持续增长，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电源产品的应用和推广，但仍不能排除下游各行业受自身行业需求和投资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减少采购公司产品的可能。

应对措施：拓展相关技术新业务领域的技术和市场开发，拓展公司产品和行业领域。

5、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为20,858.4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4.34%。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

大和客户结构的优化，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通信网络设备企业、航空、航天及军工企业等知名度较高、信誉良好、资金雄厚、支付能力较强的公司，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而影响公司发展以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收账款持续跟进、及时催收，资金风险及时预警，缩短回款周期，将应收账款纳入市场人员的业务考核指、明确责任。公司将持续不断的进行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金运转效率，进一步控制风险。

6、劳动成本上涨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是公司成本的重要构成。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逐年增加，劳动力价格逐年提高；同时，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将逐渐增加，公司劳动成本将逐年上升，如果收入规模增长速度放缓，公司未来利润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运营管理，优化流程、推动智能制造应用，提高人均生产率。

7、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电源产品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通信、航空、航天、船舶、军工等行业，其中通信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2.47%，客户相对集中，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增长部分受制于重要客户的需求，并承受失去重要客户或大额订单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新客户。

8、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2018年3月收购永力科技，该次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9,511.32万元确认为商誉。截至2018年末，该部分商誉账面价值为9,511.32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为7.08%。

应对措施：公司将就与并购资产在业务、销售渠道、管理及技术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及优化配置，积极发挥各业务板块的优势，保持各业务板块的持续竞争力，将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于2018年04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5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7,972,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898,6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898,6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58,692,509.0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上市后的总股本 117,97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898,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同时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7,188,800 股。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最新总股本115,5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87,8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最新总股本115,5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77,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最新总股本117,9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98,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7,188,800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5,898,600.00	35,795,269.56	16.48%	0.00	0.00%	5,898,600.00	16.48%
2017 年	5,777,000.00	35,602,081.67	16.23%	0.00	0.00%	5,777,000.00	16.23%
2016 年	8,087,800.00	44,096,678.68	18.34%	0.00	0.00%	8,087,800.00	18.34%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本公司、王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避免新雷能与永力科技发生同	2018 年 03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业竞争情况，作出如下承诺:“作为永力科技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永力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永力科技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永力科技利益的其他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永力科技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永力科技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永力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永			

			力科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新雷能与永力科技发生同业竞争情况作出如下承诺：“（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永力科技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3）本承诺人及			

			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			

			的费用支出。”			
	本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	2018 年 03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众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公众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将尽量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永力科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敦促永力科技及时对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披露。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众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永力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永力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	其他承诺	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收购人收购的永力科技股份，也不由永力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收购人的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8 年 09 月 05 日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	其他承诺	收购人承诺：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3、所提	2018 年 03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公司	其他承诺	收购人声明如下：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	2018 年 03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存在利用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	2018 年 03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不存在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公司	其他承诺	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下述承诺给永力科技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一）人员独立 1、保证永力科技的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	2018 年 03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保证永力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永力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永力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资产独立 1、保证永力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永力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永力科技独			

			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永力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永力科技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永力科技资产的独立完整。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永力科技的资金、资产。（三）财务独立 1、保证永力科技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永力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永力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永力科技能够作出独			

			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永力科技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 1、保证永力科技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永力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永力科技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业务独立 1、保证永力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永力科技的业务独			

			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白文;陈永胜;戴冀良;丁贤后;杜永生;顾建雄;何平林;李刚;李洪;李建新;李强;李小宇;李晓军;李英兰;李云鹏;刘宝福;刘志宇;聂根红;邱金辉;水从容;王彬;王华燕;王金柏;王士民;吴喆;熊庆瑞;占景辉;张波;郑罡;周权	股份限售承诺	法定限售安排:(1)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董监高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正常履行中
	北京红土嘉	股份限售承	法定限售安	2017 年 01 月	2017 年 1 月	正常履行中

	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坤顺股权投资中心;北京盛邦惠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卢作烜;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保钢;文学慧;杨近飞;杨巨宝;珠海市建元信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诺	排:(1)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 日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董监高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王彬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发行的股份。			
	郑罡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邱金辉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盛邦惠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王彬	股份减持承诺	王彬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 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郑罡	股份减持承诺	郑罡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 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北京盛邦惠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邱金辉	股份减持承诺	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三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可能达到所持股票数量的100%，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可能达到所持股票数量的 100%，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杜永生;李洪;李强;刘志宇;王华燕;王士民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白文;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可能达到所持股票数量的 100%，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020 年 1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定。			
	公司	其他承诺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上市起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020 年 1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式稳定股价，同时保证回购或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及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和减持意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彬承诺：若其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			

			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将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届满后将对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依法承担购回或赔偿责任承诺			

			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依法承担购回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将督促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和减持意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			

			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将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机构，公司会计师，公司律师	其他承诺	（一）如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且不低于回购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如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			

			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且不低于购回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如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四）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五）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六）发行人律师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			
	王彬	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雷能相同、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在对新雷能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承诺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亦不会在该等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若将来发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生本人从事与新雷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竞争业务的情形，本人将根据新雷能要求将相关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新雷能。若将来发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经济实体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本人将根据新雷能要求促使相关单位将相关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新雷能，或以股权转让或增资等形式使新雷能取得该等单位控制权；否则，本人将利用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如有）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			

			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新雷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根据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10 月 29 日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2017 年 01 月 13 日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 以现金方式收购宝安集团持有的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6，000万元。此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和2018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关于现金收购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 -036）、《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受让宝安集团持有的永力科技52%股权已完成过户交割，永力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新雷能：关于现金收购永力科技52%股权之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至此，公司本次筹划的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完成，永力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宏、赵晓璐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

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核实<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5、2018年11月6日至11月15日，公司对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1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8、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17,972,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控股股东王彬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25,745,170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2.28%；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5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为配合收购永力科技部分股权事项，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600万元的并购贷款授信，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同时就前述贷款授信公司拟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6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具体期限不超过7年。本次融资将由银行提供并购贷款，并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彬先生将就上述事项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及个人部分自有房产抵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46）。

2、2018年5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为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彬先生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47）。

3、2018年7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3个月，年利率5.655%。该笔委托贷款结息方式为按月支付，偿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该笔贷款由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负责发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彬先生就该笔贷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担保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63）。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05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05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担保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07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2011年1 月1日，公司与北京金燕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于2016年1月1日签订补充协议，租赁北京金燕龙坐落于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土南店村南的办公楼，建筑面积为3,945平方米，自2016年1月1日起，每年租金为1,439,925元，用途为生产、办公、仓储，租赁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2011年1月1日，公司与北京金燕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分别于2013年1月1日和2014年1月1日签订补充协议，租赁位于德外西三旗东路金燕龙院内四号楼一、四层和二号楼，面积总计为888.4平方米，2014年、2015年租金为每年16.21万元，2016年起每年递增2%，用途为生产、办公，租赁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公司与北京金燕龙签订签订补充协议，租金变更为162206元，另外京房权证0007号租赁面积变更为989.3平方米，年租金为361094.5元。

3、2011年1月1日，公司与北京金燕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于2016年1月1日签订补充协议，租赁位于北京金燕龙科研办公楼的地上三、五、六、七、八层及地下，地上面积为6,565平方米，地下面积500平方米，每年租金共计3,883,162元，用途为生产、办公、研发、仓储，租赁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北京金燕龙签订房屋终止协议，京房权证昌集第007号房屋，第008号房屋，

第30246号房屋租赁合同自2018年6月30日起终止。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北京金燕龙不再续签房屋租赁合同。

5、公司与成都华茂兴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成都华茂兴蓉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二段9号的万科华茂广场项目办公楼18层10、11、12号房共计360.45平米作为成都分公司办公使用，租金为每月19161.53元，租赁期限自2016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9日。

6、公司与成都华茂兴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成都华茂兴蓉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508号的万科华茂广场项目办公楼18层9号房共计134平米作为成都分公司办公使用，租金为每月8710元，租赁期限自2017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4日。

7、公司与成都中衡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成都中衡网络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百草路898号成都智能信息产业园804、805、806室共计1038.72平米作为成都分公司办公使用，第一年租金为每月31161.6元，第二年、第三年租金为每月35316.48元，租赁期间自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8、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雷能与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深圳雷能承租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5栋1-4、6楼共计5,600平米作为工业厂房使用，租金为每月130,363元，租赁期限自2010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该租赁合同已续约至2021年10月31日，租金为每月224,000元，自第三年起每年均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

9、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雷能与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深圳雷能承租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5栋5楼共计1,120平米作为工业厂房使用，(1)租金为每月72,800元，租赁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2)租金为每月72,800元，租赁期限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0、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雷能与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深圳雷能承租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6栋8号楼共计1183.12平米作为工业厂房使用，(1)租金为每月76,903元，租赁期限自2018年5月20日至2019年3月31日，(2)租金为每月76,903元，租赁期限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02 日	2,500		0	一般保证	1 年	否	否
深圳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000	一般保证	1 年	否	否
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	500		0	一般保证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0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0	0
合计		1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并请律师出席见证。2018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对公司现金收购永力科技、年度报告、聘请审计机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参会方式除了现场参会外，公司主动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以最大限度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了定期报告、临时性公告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等，基本涵盖了公司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接听投资者电话和接待来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二）职工权益保护

（1）注重人文关怀，加强职工文化建设。公司注重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职业成长环境，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

（2）注重职工培训。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培训体系，对员工进行梯队式培养，并不断加以完善。公司的培训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两种形式。内部培训方面，使用公司内部资源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各部门技能培训及管理能力的培训，不断激发员工潜能，帮助员工成长和提高；外部培训方面，公司通过聘请外部讲师及组织员工参加外部培训等方式，为不同的员工及管理层制定富有针对的专项培训，拓宽员工的思维理念，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公司通过外训和内训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岗位需求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为员工搭建良好的职业发展通道，为公司稳定发展储备人力资源。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一贯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努力实现与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的良好共存，共创财富、共享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约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

（四）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1）公司诚信经营，遵纪守法，积极履行缴纳义务，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公司根据自身需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工，促进就业；公司响应国家环保政策，通过技术创新，致力于绿色环保、节能减排、节约资源的产品目标，坚持不懈的为社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为加强校企合作，支持电子科技大学教育事业发展，2018年公司携手四川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向电子科技大学捐赠10万元人民币，积极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

（3）公司积极参与公益事业，2018年公司携手昌平区经信委向昌平区燕子口镇贫困户捐赠6.5万元，2018年携手昌平区企业联合会向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捐赠扶贫款3.5万元，为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贡献了一份力量。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完善，手续基本齐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违法违规出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737,900	75.07%	2,432,000	0	0	-38,108,214	-35,676,214	51,061,686	43.2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6,737,900	75.07%	2,432,000	0	0	-38,108,214	-35,676,214	51,061,686	43.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820,000	15.42%	0	0	0	0	0	6,820,000	5.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917,900	59.65%	2,432,000	0	0	0	2,432,000	44,241,686	37.5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02,100	24.93%	0	0	0	38,108,214	38,108,214	66,910,314	56.72%
1、人民币普通股	28,802,100	24.93%	0	0	0	38,108,214	38,108,214	66,910,314	56.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15,540,000	100.00%	2,432,000	0	0	0	2,432,000	117,972,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限售股解禁情况

2018年1月12日，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申请解除股份限售

的股东35名：其中非国有法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32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1,618,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2%，其中质押冻结数量为7,276,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810,2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向被激励对象授予了243.2万股，授予价格为7.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雷能：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授予107名激励对象246.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对象为106人，实际授予数量为243.2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15,540增加至11797.2万股，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1	0.3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8	4.98	4.81	4.71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	本期增加限售股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数	数			
王彬	25,745,170	21,975	0	25,723,195	首发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	2020 年 1 月 13 日
郑罡	6,954,168	0	0	6,954,168	首发限售股	2020 年 1 月 13 日
邱金辉	5,600,000	0	0	5,600,000	首发限售股	2020 年 1 月 13 日
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0	0	首发限售股	2018 年 1 月 15 日已解除限售
白文	4,500,000	4,500,000	0	0	首发限售股	2018 年 1 月 15 日已解除限售
北京坤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0	0	首发限售股	2018 年 1 月 15 日已解除限售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0	0	4,000,000	首发限售股	2020 年 1 月 13 日
聂根红	2,467,170	2,467,170	0	0	首发限售股	2018 年 1 月 15 日已解除限售
王金柏	2,100,000	2,100,000	0	0	首发限售股	2018 年 1 月 15 日已解除限售
李建新	2,042,100	2,042,100	100,000	100,000	首发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已解除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将分三期解锁
其他股东	24,329,292	17,976,969	2,332,000	8,684,323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限售期 1 年拟解除限售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3 日；首发前限售股限售期 3 年拟解除限售时间 2020 年 1 月 13 日；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股权激励限售股将分为三期解锁
合计	86,737,900	38,108,214	2,432,000	51,061,68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8 年 12 月 28 日	7.66	2,432,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432,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授予107名激励对象246.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对象为106人，实际授予数量为243.2万股；

3、2018年12月27日，公司向被激励对象授予了243.2万股，授予价格为7.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雷能：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5）。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新雷能：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5），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243.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5,540,000股增加至117,972,00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参见注 9）		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彬	境内自然人	21.82%	25,745,170	0	25,723,195	21,975	质押	7,350,000
郑罡	境内自然人	5.89%	6,954,168	0	6,954,168	0	质押	4,860,000
邱金辉	境内自然人	4.75%	5,600,000	0	5,600,000	0		
白文	境内自然人	3.49%	4,117,100	-382900	0	4,117,1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4,000,000	0	4,000,000	0		
北京坤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3,930,000	-70000	0	3,930,000		
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3,520,410	-1479590	0	3,520,410		
王小红	境内自然人	1.95%	2,300,000	2300000	0	2,300,000		
李建新	境内自然人	1.82%	2,142,100	100000	100,000	2,042,100		
王金柏	境内自然人	1.78%	2,100,000	0	0	2,1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白文	4,11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7,100
北京坤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0,000
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410	人民币普通股	3,520,410
王小红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王金柏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水从容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刘宝福	1,5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5,800
熊庆瑞	1,33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8,700
王保钢	1,091,954	人民币普通股	1,091,954
李小宇	1,052,797	人民币普通股	1,052,79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王保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91,954 股，合计持有 1,091,95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彬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彬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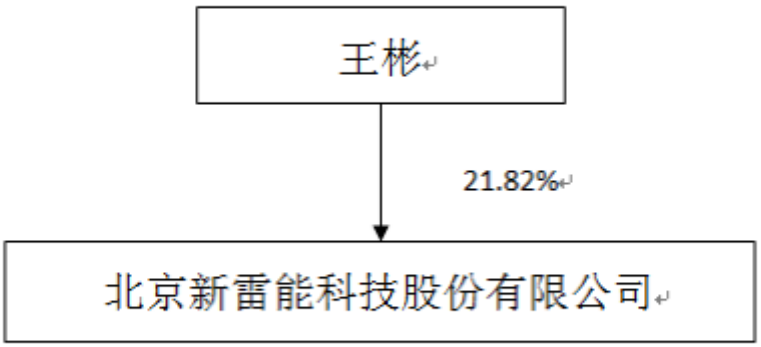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彬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09 年 03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5,745,170	0	0	0	25,745,170
郑罡	董事	现任	男	50	2009 年 03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6,954,168	0	0	0	6,954,168
杜永生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4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504,271	0	0	100,000	1,604,271
王士民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09 年 03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055,493	0	0	100,000	1,155,493
邱金辉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5,600,000	0	0	0	5,600,000
刘志宇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450,000	0	0	90,000	540,000
赵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0
刘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0
孙玉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4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0
周权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1	2011 年 01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700,000	0	0	0	700,000
骆智	监事	现任	男	40	2009 年	2020 年	0	0	0	0	0

					03 月 26 日	12 月 17 日					
尚春	监事	现任	男	38	2009 年 03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0
王华燕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0	2009 年 03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300,000	0	0	90,000	390,000
李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400,000	0	0	90,000	490,000
李洪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09 年 03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300,000	0	0	90,000	390,000
合计	--	--	--	--	--	--	43,009,102	0	0	560,000	43,569,10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王彬先生：1964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工程专业，长江商学院EMBA。曾任职于北京通用技术研究所（后更名为：北京市海淀区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部经理、总工程师、电源事业部总经理、副所长；1997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起先后担任昌平区政协委员、昌平区政协常委，昌平区工商联副秘书长、昌平区工商联副主席、昌平区企业联合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罡先生：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SIMBA。曾任职于北京市海淀区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任开发工程师；1997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销售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销售部管理总监。

杜永生先生：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山东德州电工器材厂、北京振中公司，任开发工程师；1999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开发工程师、开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士民先生：1973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1998年至2003年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模块电源项目经理；2003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历任研发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雷能总经理。

邱金辉先生：196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员。邱先生于1991-1993年在西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任教；1993-2001年，任甘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甘肃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1-2002年，任长城证券公司创新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2-2008年，任华龙证券公司研究策划中心、

博士后工作站总经理、负责公司的证券、金融研发工作；2009-2011年，任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投资银行与资本市场研究所所长；2011年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金融与资本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格局商学合伙人。2017年现任公司董事。

刘志宇先生：1978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材料加工工程专业。2004年至2009年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硬件经理、技术经理；2009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主要设计和参与的项目包括：艾默生网络能源一次电源产品线全球30A模块、全球50A模块、第二代全球Mini模块技术预研等；任技术经理期间负责一次电源产品线技术管理、技术规划及新业务技术拓展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赵宇先生：1965年出生，博士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1986年起任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历任讲师、副研究员/室主任、教授/系副主任；2002年至2014年4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副院长、可靠性工程研究所副所长、国防科技工业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可靠性与环境工程技术” 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4年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靠性与环境工程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东先生：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1998-2001年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从事军工产品研发及项目管理，包括武器分系统整机设计、软件开发、电子电路设计，获国防科工委科技进步奖（团队）；2002-2004年江西华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从事企业投资调研及汽车4S店等项目投资后管理；2005-2011年清华大学IIEPM从事公司金融有关培训课程研发策划，教育投资项目管理、亦参与包括地产、互联网教育及文化等领域项目投资，2009年以后从事公司金融领域研究、讲课、咨询顾问为主要工作；2012年至今供职于亚洲投资者学会，长期从事公司金融相关领域研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玉玲女士：1965年出生，1992年毕业于北京海淀职工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6年获得会计资格证，199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2008年参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修班。历任百花集团校办厂会计、北京百花丸富鞋业公司财务经理、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周权先生：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1993年至1994年任职于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1994年至2006年任职于北京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电源事业部，历任总工程师、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职于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任副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骆智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专业。2004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开发工程师、项目组主管，模块电源开发部副经理、定制电源开发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定制电源开发部经理。

尚春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5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雷能混合电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工程师及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会成员

王彬先生、杜永生先生、刘志宇先生、王士民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华燕女士：1968出生，硕士学历，中国矿业大学管理与科学专业。1990年至1997年任职于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销售总公司；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0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洪先生：1962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1984年至1987年任职于天津754厂（现更名：天津光电通讯公司）工艺科，任技术员；1990年至1994年任职于航天部二院第二总体设计部（现更名：航天科工集团第二总体设计部），任通信系统工程师；1994

年至1999年任职于香港联谊工程有限公司，任北京办事处经理、产品线经理；1999年至2003年任职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03年至2008年任职于北京国恒联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强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清华大学计算机专业。1996年至2003年任职于北京高立开元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程部主管；2003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工程部经理、质量部经理、生产部经理、采购部经理、销售部经理、销售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邱金辉	北京盛邦惠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08 月 26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邱金辉	盛邦惠民（北京）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经理			是
邱金辉	江西恩达麻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邱金辉	甘肃圣大方舟马铃薯变性淀粉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赵宇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			是
赵宇	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	常务理事、可靠性分会理事长			否
刘东	亚洲投资者学会	秘书长			否
孙玉玲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是
邱金辉	格局商学会	合伙人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计划及薪酬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监事的薪酬与考核计划或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计划或方案报经董事会批准后施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彬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现任	46.3	否
郑罡	董事	男	50	现任	26.7	否
杜永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36.3	否
王士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46.0	否
邱金辉	董事	男	52	现任	0	是
刘志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35.0	否
赵宇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6	否
孙玉玲	独立董事	女	54	现任	5	否
刘东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5	否
周权	监事	男	51	现任	35.9	否
骆智	监事	男	40	现任	30.9	否
尚春	监事	男	38	现任	38.1	否
李强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30.4	否
李洪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27.7	否
王华燕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50	现任	30.0	否
合计	--	--	--	--	399.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杜永生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16.30	1,504,271	376,068	100,000	7.66	1,228,203
王士民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16.30	1,055,493	263,873	100,000	7.66	891,620
刘志宇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16.30	450,000	112,500	90,000	7.66	427,500
李洪	副总经理	0	0	0	16.30	300,000	75,000	90,000	7.66	315,000
李强	副总经理	0	0	0	16.30	400,000	100,000	90,000	7.66	390,000
王华燕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0	0	0	16.30	300,000	75,000	90,000	7.66	315,000

	监									
合计	--	0	0	--	--	4,009,764	1,002,441	560,000	--	3,567,323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8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9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47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35
销售人员	93
技术人员	512
财务人员	31
行政人员	106
合计	1,4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博士	66
大学本科	408
大专及以下	1,003
合计	1,477

2、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制定了公司的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政策遵循了公平原则、公正原则、竞争性原则、激励性原则，并与公司经济效益相结合，将员工个人业绩与公司整体目标结合起来，根据岗位价值、技能与业绩贡献，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所带来的收益。

3、培训计划

公司坚持“选拔合适的人才、培养自己的干部、使用德才兼备者、健全机制激励人”的人才理念。提供全方位的横向综合发展、纵向能力提升机会，通过新员工培训、员工职业规划、在职培养管理等，不断健

全员工职业发展规划，让员工在岗位中发挥最大潜能、实现自身价值。公司的培训有新员工入职培训、技能培训、专业培训、职业化管理培训，采取内部培训及外部培训结合的方式。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各方面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公司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并为股东大会创造有利的条件，对每一项需要审议的事项均设定足够的时间给股东发表意见，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此外，股东可在工作时间内通过董秘办电话与本公司联络，亦可通过指定电子信箱及深圳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本公司联络及沟通。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并且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管理机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转、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及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出现，对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等均没有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免均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公司选聘董事、董事会人数、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能够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状况，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谨慎决策，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时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则。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水平，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免均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会批准程序，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使其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8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行，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设备及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等，公司对经营所需的设备、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公司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公司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9.80%	2018 年 04 月 17 日	2018 年 04 月 17 日	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8-038”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20%	2018 年 06 月 15 日	2018 年 06 月 15 日	详见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8-054”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31%	2018 年 08 月 06 日	2018 年 08 月 06 日	详见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8-075”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87%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详见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8-095”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东	10	6	4	0	0	否	4
赵宇	10	5	5	0	0	否	4
孙玉玲	10	5	5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规范运作及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现金管理、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购买资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现将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主动了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进行核查。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按照公司

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严格按照《战略委员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 结合公司的情况及行业发展的状况，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合理建议。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对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标准及选聘程序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制定了高管人员年度述职考评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予以结算发放。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备以下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	1）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达公司资产总额 3%以上；②因公司重要决策

	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3）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失误导致公司遭受的损失达公司资产总额 3%以上；③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⑥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2）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出现一般失误，未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②公司违反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形成损失；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3）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 或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 或净利润的 3%≤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5%。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或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3%。。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 或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 或净利润的 3%≤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5%。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或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3%。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2000003 号《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新雷能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9】0200000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宏、赵晓璐

审计报告正文

我们审计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雷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雷能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582,489.69	131,559,916.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7,432,042.28	258,818,458.04
其中：应收票据	168,847,441.61	131,937,289.39
应收账款	208,584,600.67	126,881,168.65
预付款项	10,905,029.96	3,957,468.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88,429.39	941,231.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4,639,960.25	148,571,264.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06,932.49	2,864,063.62
流动资产合计	857,054,884.06	546,712,402.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131,424.02	
投资性房地产	33,534,640.04	
固定资产	279,687,323.75	46,076,379.00
在建工程	8,506,363.84	133,027,048.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692,054.49	27,536,202.07
开发支出	466,180.73	
商誉	95,113,183.48	
长期待摊费用	1,620,833.79	2,006,59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6,727.14	1,479,90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648,731.28	210,126,127.26
资产总计	1,343,703,615.34	756,838,53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971,017.92	3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4,667,266.50	51,038,257.42
预收款项	12,831,583.54	2,333,087.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186,665.06	10,051,102.89
应交税费	3,505,248.30	1,532,458.73
其他应付款	21,905,555.81	6,976,646.31
其中：应付利息	605,738.56	16,149.38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70,080.5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6,537,417.64	105,931,55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6,300,000.00	8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725,204.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34,586.08	11,779,58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22,09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481,881.50	94,779,583.10
负债合计	604,019,299.14	200,711,136.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972,000.00	115,5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671,378.75	226,509,641.40
减：库存股	18,629,1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30,056.70	16,950,801.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965,965.38	197,126,95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110,280.83	556,127,393.92
少数股东权益	152,574,03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684,316.20	556,127,39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3,703,615.34	756,838,530.23

法定代表人：王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冬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607,482.40	126,389,298.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1,684,771.72	195,641,980.54
其中：应收票据	115,953,770.88	110,455,032.45
应收账款	75,731,000.84	85,186,948.09
预付款项	5,626,325.84	2,440,892.44
其他应收款	4,489,641.79	1,292,515.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8,114,593.57	107,019,938.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56,388.45	2,160,447.11
流动资产合计	460,679,203.77	434,945,073.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5,338,724.75	2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475,646.41	
固定资产	211,124,406.94	37,524,070.67
在建工程	8,506,363.84	133,027,048.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592,972.05	27,292,301.67
开发支出	466,180.7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0,833.79	1,749,91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1,931.33	959,93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977,059.84	225,553,271.93
资产总计	997,656,263.61	660,498,345.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971,017.92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043,829.79	22,434,561.73
预收款项	6,395,880.12	2,209,470.62
应付职工薪酬	7,054,937.69	6,601,382.23
应交税费	507,119.78	926,309.11
其他应付款	20,227,911.67	6,950,408.38
其中：应付利息	593,896.8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70,080.5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8,670,777.48	64,122,13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6,300,000.00	8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725,204.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94,586.08	11,779,58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419,790.67	94,779,583.10
负债合计	479,090,568.15	158,901,715.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972,000.00	115,5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400,249.68	224,249,620.03
减：库存股	18,629,1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30,056.70	16,950,801.13
未分配利润	158,692,509.08	144,856,20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565,695.46	501,596,63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7,656,263.61	660,498,345.3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6,568,903.89	346,228,401.66
其中：营业收入	476,568,903.89	346,228,401.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0,005,812.71	313,384,314.66
其中：营业成本	273,004,178.40	189,645,444.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15,266.26	3,355,765.09
销售费用	31,746,195.13	24,295,471.13
管理费用	40,441,736.82	24,644,700.48
研发费用	82,398,768.72	69,470,355.50
财务费用	14,528,827.23	-380,404.46
其中：利息费用	9,355,359.25	2,201,945.21
利息收入	413,387.28	969,846.47
资产减值损失	1,670,840.15	2,352,982.57
加：其他收益	8,159,016.94	4,053,53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2,106,066.02	1,555,86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8,932.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57.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36,801,516.84	38,453,487.62
加：营业外收入	89,063.11	28.22

减：营业外支出	429,918.25	97,904.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60,661.70	38,355,611.12
减：所得税费用	-919,143.95	2,753,529.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79,805.65	35,602,081.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79,805.65	35,602,081.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95,269.56	35,602,081.67
少数股东损益	1,584,536.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79,805.65	35,602,08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95,269.56	35,602,081.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4,536.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冬亚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42,186,057.51	216,771,271.84
减：营业成本	109,045,169.36	100,114,086.87
税金及附加	3,034,731.61	1,998,665.11
销售费用	20,569,971.37	18,157,504.22
管理费用	23,579,064.28	15,944,342.53
研发费用	52,939,099.35	47,372,825.40
财务费用	15,149,978.56	-951,109.32
其中：利息费用	8,820,638.17	2,175,518.95
利息收入	344,622.77	951,997.36
资产减值损失	230,268.05	1,671,508.78
加：其他收益	3,705,859.98	3,964,612.72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617,133.55	1,555,86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1,960,768.46	37,983,923.98
加：营业外收入	105.01	27.91
减：营业外支出	290,497.69	68,983.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21,670,375.78	37,914,968.55
减：所得税费用	-122,179.89	2,830,000.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92,555.67	35,084,968.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92,555.67	35,084,968.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92,555.67	35,084,968.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3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730,601.81	333,006,383.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5,744.37	1,808,22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366,346.18	334,814,61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024,582.63	168,956,884.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693,838.68	115,012,10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31,294.84	25,404,44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04,756.76	45,882,49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154,472.91	355,255,92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11,873.27	-20,441,31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7,133.55	1,555,86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22,133.55	421,555,86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29,890.30	62,838,07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7,563,857.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493,747.88	482,838,07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71,614.33	-61,282,21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29,120.00	167,845,567.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3,685,317.92	4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6,735,07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314,437.92	222,580,64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760,000.00	62,0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90,970.10	13,802,956.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9,44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40,414.64	75,882,95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74,023.28	146,697,68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14,282.22	64,974,15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59,916.32	66,585,76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74,198.54	131,559,916.3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364,514.77	212,894,06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617.36	4,222,48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454,132.13	217,116,54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140,294.16	96,761,142.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762,138.85	77,590,59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58,815.08	20,990,98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71,909.36	25,939,83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33,157.45	221,282,55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20,974.68	-4,166,00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7,133.55	1,555,86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17,133.55	421,555,86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41,267.79	59,396,947.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	4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941,267.79	479,396,94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24,134.24	-57,841,084.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29,120.00	167,845,567.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3,685,317.92	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6,735,07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314,437.92	213,580,64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360,000.00	62,0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51,941.31	13,792,680.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9,44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01,385.85	75,872,68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13,052.07	137,707,96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892.51	75,700,87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89,298.74	50,688,42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99,191.25	126,389,298.7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540,000.00				226,509,641.40				16,950,801.13		197,126,951.39		556,127,39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540,000.00				226,509,641.40				16,950,801.13		197,126,951.39		556,127,39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2,000.00				17,161,737.35	18,629,120.00			2,179,255.57		27,839,013.99	152,574,035.37	183,556,92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795,269.56	1,584,536.09	37,379,80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2,000.00				17,161,737.35	18,629,120.00							964,617.3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32,000.00				16,197,120.00								18,629,12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64,617.35	18,629,120.00							-17,664,502.6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79,255.57		-7,956,255.57		-5,777,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79,255.57		-2,179,255.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77,000.00		-5,777,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50,989,499.28	150,989,499.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972,000.				243,671,378.75	18,629,120.00			19,130,056.70		224,965,965.38	152,574,035.37	739,684,316.20

	0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50,000.00				87,554,073.42				13,442,304.28		173,121,166.57		360,767,54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50,000.00				87,554,073.42				13,442,304.28		173,121,166.57		360,767,54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90,000.00				138,955,567.98				3,508,496.85		24,005,784.82		195,359,84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02,081.67		35,602,081.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890,000.00				138,955,567.98								167,845,567.9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890,000.00				138,955,567.98								167,845,567.9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08,496.85		-11,596,296.85		-8,087,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508,496.85		-3,508,496.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87,800.00		-8,087,8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540,000.00				226,509,641.40				16,950,801.13		197,126,951.39		556,127,393.9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540,000.00				224,249,620.03				16,950,801.13	144,856,208.98	501,596,63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540,000.00				224,249,620.03				16,950,801.13	144,856,208.98	501,596,63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2,000.00				17,150,629.65	18,629,120.00			2,179,255.57	13,836,300.10	16,969,06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92,555.67	21,792,55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2,000.00				17,150,629.65	18,629,120.00					953,509.6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32,000.00				16,197,120.00						18,629,12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53,509.65	18,629,120.00					-17,675,610.3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79,255.57	-7,956,255.57	-5,777,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79,255.57	-2,179,255.5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77,000.00	-5,777,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972,000.00				241,400,249.68	18,629,120.00			19,130,056.70	158,692,509.08	518,565,695.4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50,000.00				85,294,052.05				13,442,304.28	121,367,537.31	306,753,89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50,000.00				85,294,052.05				13,442,304.28	121,367,537.31	306,753,89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90,000.00				138,955,567.98				3,508,496.85	23,488,671.67	194,842,73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84,968.52	35,084,96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890,000.00				138,955,567.98						167,845,567.9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890,000.00				138,955,567.98						167,845,567.9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08,496.85	-11,596,296.85	-8,087,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508,496.85	-3,508,496.8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87,800.00	-8,087,8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540,000.00				224,249,620.03				16,950,801.13	144,856,208.98	501,596,630.1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7年6月在北京注册成立，现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中路139号院。

公司前身为北京新雷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雷能有限”或“新雷能有限公司”），系由王彬、李小宇、陆永、郑罡、丁树芳、李云鹏等六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其中：王彬出资额为121,495.00元，持股比例为24.30%、李小宇出资额为102,804.00元，持股比例为20.56%、陆永出资额为98,131.00元，持股比例为19.63%、郑罡出资额为79,439.00元，持股比例为15.89%、丁树芳出资额为65,421.00元，持股比例为13.08%、李云鹏出资额为32,710.00元，持股比例为6.54%，注册资本50万元，于1997年6月1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2212548219号；法定代表人：王彬。

1999年1月30日，股东丁树芳将其所持有的新雷能有限公司出资额18,691.59元转让给李建新。

2000年1月31日，股东陆永将其所持有的新雷能有限公司股权98,131.00元分别转让给其他股东，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王彬出资额为154,205.61元，持股比例为30.84%、李小宇出资额为127,336.45元，持股比例为25.47%、郑罡出资额为97,429.90元，持股比例为19.49%、丁树芳出资额为54,906.54元，持股比例为10.98%、李建新出资额为33,411.22元，持股比例为6.68%、李云鹏出资额为32,710.28元，持股比例为6.54%。

2002年3月26日，根据新雷能有限公司召开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股东股份变更的股东会决议，申请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至4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新雷能有限公司2002年3月25日的留存收益进行出资，其中由新雷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公司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0万元，转增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王彬出资额为1,235,297.08元，持股比例为30.88%、李小宇出资额为1,007,539.24元，持股比例为25.19%、郑罡出资额为766,965.08元，持股比例为19.18%、丁树芳出资额为422,317.24元，持股比例为10.56%、李建新出资额为306,199.12元，持股比例为7.65%、李云鹏出资额为261,682.24元，持股比例为6.54%。

2006年8月10日，股东李小宇、郑罡、丁树芳将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李建新、林金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王彬出资额为1,235,297.08元，持股比例为30.88%、李小宇出资额为801,852.80元，持股比例为20.05%、郑罡出资额为759,533.45元，持股比例为18.99%、丁树芳出资额为373,303.78元，持股比例为9.33%、李建新出资额为563,367.96元，持股比例为14.08%、李云鹏出资额为261,682.24元，持股比例为6.54%、林金明出资额为4,962.69元，持股比例为0.12%。

2008年10月8日，增加股东王金柏、杜永生、王士民、丁贤后、陈永胜，减少股东林金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王彬出资额1,812,582.00元，持股比例为45.31454%、郑罡出资额759,533.00元，持股比例为18.98834%、李建新出资额563,368.00元，持股比例为14.08420%、丁树芳出资额197,374.00元，持股比例为4.93434%、王金柏出资额168,000.00元，持股比例为4.20000%、李小宇出资额156,544.00元，持股比例为3.91359%、杜永生出资额120,342.00元，持股比例为3.00854%、李云鹏出资额76,800.00元，持股比例为1.92000%、王士民出资额68,439.00元，持股比例为1.71099%、丁贤后出资额48,486.00元，持股比例为1.21215%、陈永胜出资额28,532.00元，持股比例为0.71331%。

2008年12月12日，根据新雷能有限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新雷能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由全体股东以新雷能有限200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出资并于2009年1月18日之前一次缴足。2008年10月31日新雷能有限净资产为52,366,552.05元，评估值为65,104,900.00元，以200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50,000,000.00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50,000,000.00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王彬出资额22,657,270.00元，持股比例为45.31454%、郑罡出资额9,494,168.00元，持股比例为18.98834%、李建新出资额7,042,100.00元，持股比例为14.08420%、丁树芳出资额2,467,170.00元，持股比例为4.93434%、王金柏出资额2,1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4.20000%、李小宇出资额1,956,797.00元，持股比例为3.91359%、杜永生出资额1,504,271.00元，持股比例为3.00854%、李云鹏出资额960,000.00元，持股比例为1.92000%、王士民出资额855,493.00元，持股比例为1.71099%、丁贤后出资额606,075.00元，持股比例为1.21215%、陈永胜出资额356,656.00元，持股比例为0.71331%。

本公司于2009年3月26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通知，变更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4005482197；法定代表人：王彬。

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占景辉（自然人）、周权（自然人）认缴，本次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王彬出资额22,657,270.00元，持股比例为44.080%、郑罡出资额9,494,168.00元，持股比例为18.471%、李建新出资额7,042,100.00

元，持股比例为13.700%、丁树芳出资额2,467,170.00元，持股比例为4.800%、王金柏出资额2,1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4.086%、李小宇出资额1,956,797.00元，持股比例为3.807%、杜永生出资额1,504,271.00元，持股比例为2.927%、李云鹏出资额960,000.00元，持股比例为1.868%、王士民出资额855,493.00元，持股比例为1.664%、丁贤后出资额606,075.00元占比1.179%、陈永胜出资额356,656.00元，持股比例为0.694%、占景辉出资额7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1.362%、周权出资额7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1.362%。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平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李英兰、吴喆、水从容、顾建雄、熊庆瑞认缴。本次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王彬（自然人）出资额22,657,270.00元，出资比例36.54%、郑罡（自然人）出资额9,494,168.00元，出资比例15.31%、李建新（自然人）出资额7,042,100.00元，出资比例11.36%、丁树芳（自然人）出资额2,467,170.00元，出资比例3.98%、王金柏（自然人）出资额2,100,000.00元，出资比例3.39%、李小宇（自然人）出资额1,956,797.00元，出资比例3.16%、杜永生（自然人）出资额1,504,271.00元，出资比例2.43%、李云鹏（自然人）出资额960,000.00元，出资比例1.55%、王士民（自然人）出资额855,493.00元，出资比例1.38%、丁贤后（自然人）出资额606,075.00元，出资比例0.98%、陈永胜（自然人）出资额356,656.00元，出资比例0.58%、占景辉（自然人）出资额700,000.00元，出资比例1.13%、周权（自然人）出资额700,000.00元，出资比例1.1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000,000.00元，出资比例6.45%、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2,000,000.00元，出资比例3.23%、珠海市平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出资额2,000,000.00元，出资比例3.23%、李英兰（自然人）出资额300,000.00元，出资比例0.48%、吴喆（自然人）出资额300,000.00元，出资比例0.48%、水从容（自然人）出资额300,000.00元，出资比例0.48%、顾建雄（自然人）出资额300,000.00元，出资比例0.48%、熊庆瑞（自然人）出资额1,400,000.00元，出资比例2.26%。

2012年2月，股东珠海平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200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信诺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3元/股。

根据公司2012年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7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7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彬、水从容、王保钢和刘宝福认缴。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	比例（%）
王彬	25,657,270.00	37.35
郑罡	9,494,168.00	13.82
李建新	7,042,100.00	10.25
丁树芳	2,467,170.00	3.59
王金柏	2,100,000.00	3.06
李小宇	1,956,797.00	2.85
杜永生	1,504,271.00	2.19
李云鹏	960,000.00	1.40
王士民	855,493.00	1.24
丁贤后	606,075.00	0.88
陈永胜	356,656.00	0.52

占景辉	700,000.00	1.02
周权	700,000.00	1.02
李英兰	300,000.00	0.44
吴喆	300,000.00	0.44
水从容	2,000,000.00	2.91
顾建雄	300,000.00	0.44
熊庆瑞	1,400,000.00	2.04
深圳市创新股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5.82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1
深圳市信诺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91
刘宝福	1,000,000.00	1.45
王保钢	1,000,000.00	1.45
合计	68,700,000.00	100.00

2014年5月，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向李晓军定向增发100万股，价格为3.53元/股。同时股东李建新、郑罡、丁树芳、李小宇转让其拥有的部分股份给北京盛邦惠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团队成员邱金辉等以及公司内部员工刘志宇等，价格为每股3.53元，工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70万元。

2014年4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彬与北京盛邦惠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邱金辉、聂根红、戴冀良、李刚（以下简称“投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投资方向股东丁树芳收购246.717万股、向李建新收购500万股、向李小宇收购90万股、向郑罡收购164万股，合计收购1,000.717万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3元/股，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	股权转让总价	股权转让单价
郑罡	李刚	820,000.00	2,894,600.00	3.53
郑罡	北京盛邦惠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0	2,894,600.00	3.53
丁树芳	聂根红	2,467,170.00	8,709,110.00	3.53
李小宇	邱金辉	600,000.00	2,118,000.00	3.53
李小宇	戴冀良	300,000.00	1,059,000.00	3.53
李建新	邱金辉	5,000,000.00	17,650,000.00	3.53
合计		10,007,170.00	35,325,310.00	3.53

郑罡分别与公司员工王华燕、李强、刘志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	股权转让总价	股权转让单价
郑罡	王华燕	300,000.00	1,059,000.00	3.53
郑罡	李强	300,000.00	1,059,000.00	3.53
郑罡	刘志宇	300,000.00	1,059,000.00	3.53
合计		900,000.00	3,177,000.00	3.53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	比例（%）
王彬	25,657,270.00	36.81
郑罡	6,954,168.00	9.98

邱金辉	5,600,000.00	8.0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5.74
聂根红	2,467,170.00	3.54
王金柏	2,100,000.00	3.01
李建新	2,042,100.00	2.93
水从容	2,000,000.00	2.87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87
深圳市信诺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87
杜永生	1,504,271.00	2.16
熊庆瑞	1,400,000.00	2.01
李小宇	1,056,797.00	1.52
刘宝福	1,000,000.00	1.43
王保钢	1,000,000.00	1.43
李晓军	1,000,000.00	1.43
李云鹏	960,000.00	1.38
王士民	855,493.00	1.23
北京盛邦惠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0	1.18
李刚	820,000.00	1.18
占景辉	700,000.00	1.00
周权	700,000.00	1.00
丁贤后	606,075.00	0.87
陈永胜	356,656.00	0.51
李英兰	300,000.00	0.43
吴喆	300,000.00	0.43
顾建雄	300,000.00	0.43
戴冀良	300,000.00	0.43
王华燕	300,000.00	0.43
李强	300,000.00	0.43
刘志宇	300,000.00	0.43
合计	69,700,000.00	100.00

2014年9月，股东深圳市信诺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拥有的200万股股份转让给珠海市建元信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3.53元/股。

2014年12月，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8,665万元，根据《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6家机构和个人（含公司员工）对发行人进行增资1695万股，增发价格为3.53元/股。

工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65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	比例（%）
王彬	25,657,270.00	29.61
郑罡	6,954,168.00	8.03
邱金辉	5,600,000.00	6.46

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77
白文	4,500,000.00	5.1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62
北京坤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	4.62
聂根红	2,467,170.00	2.85
王金柏	2,100,000.00	2.42
李建新	2,042,100.00	2.36
水从容	2,000,000.00	2.31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1
珠海市建元信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31
杜永生	1,504,271.00	1.74
刘宝福	1,500,000.00	1.73
熊庆瑞	1,400,000.00	1.62
李小宇	1,056,797.00	1.22
王士民	1,055,493.00	1.22
王保钢	1,000,000.00	1.15
李晓军	1,000,000.00	1.15
李云鹏	960,000.00	1.11
北京盛邦惠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0	0.95
李刚	820,000.00	0.95
占景辉	800,000.00	0.92
周权	700,000.00	0.81
丁贤后	606,075.00	0.70
张波	500,000.00	0.58
陈永胜	456,656.00	0.53
刘志宇	450,000.00	0.52
李强	400,000.00	0.46
李英兰	300,000.00	0.35
吴喆	300,000.00	0.35
顾建雄	300,000.00	0.35
戴冀良	300,000.00	0.35
王华燕	300,000.00	0.35
何平林	300,000.00	0.35
卢作烜	300,000.00	0.35
李洪	300,000.00	0.35
杨巨宝	300,000.00	0.35
杨近飞	300,000.00	0.35
文学慧	300,000.00	0.35
合计	86,65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4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8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53元。截至2017年1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88,651,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054,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66,597,2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890,0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137,707,2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截止截止2017年12月31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	无限售股	小计	比例（%）
王彬	25,657,270.00	87,900.00	25,745,170.00	21.82
郑罡	6,954,168.00		6,954,168.00	5.89
邱金辉	5,600,000.00		5,600,000.00	4.75
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2.98
白文	4,500,000.00		4,500,000.00	3.4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3.39
北京坤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3.33
聂根红	2,467,170.00		2,467,170.00	1.78
王金柏	2,100,000.00		2,100,000.00	1.73
李建新	2,042,100.00		2,042,100.00	1.70
水从容	2,000,000.00		2,000,000.00	1.70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28
珠海市建元信诺创业投资中心(???伙)	2,000,000.00		2,000,000.00	1.28
杜永生	1,504,271.00		1,504,271.00	1.13
刘宝福	1,500,000.00	11,300.00	1,511,300.00	0.89
熊庆瑞	1,400,000.00		1,400,000.00	0.89
李小宇	1,056,797.00		1,056,797.00	0.93
王士民	1,055,493.00		1,055,493.00	0.50
王保钢	1,000,000.00	38,300.00	1,038,300.00	0.81
李晓军	1,000,000.00		1,000,000.00	0.70
李云鹏	960,000.00		960,000.00	0.75
北京盛邦惠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0		820,000.00	0.59
李刚	820,000.00		820,000.00	0.51
占景辉	800,000.00		800,000.00	0.42
周权	700,000.00		700,000.00	0.39
丁贤后	606,075.00		606,075.00	0.38
张波	500,000.00		500,000.00	0.34
陈永胜	456,656.00		456,656.00	0.26

刘志宇	450,000.00		450,000.00	0.26
李强	400,000.00		400,000.00	0.26
李英兰	300,000.00		300,000.00	0.26
吴喆	300,000.00		300,000.00	0.28
顾建雄	300,000.00		300,000.00	0.27
戴冀良	300,000.00		300,000.00	0.19
王华燕	300,000.00		300,000.00	31.81
何平林	300,000.00		300,000.00	2.06
卢作烜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李洪	300,000.00		300,000.00	21.82
杨巨宝	300,000.00		300,000.00	5.89
杨近飞	300,000.00		300,000.00	4.75
文学慧	300,000.00		300,000.00	2.98
其他投资者		28,752,500.00	28,752,500.00	3.49
合计	86,650,000.00	28,890,000.00	115,540,000.00	100.00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3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授予价人民币7.66元，截至2018年2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8,629,12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32,000.00元，余额人民币16,197,120.00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金额	比例（%）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38,211,438.00	32.39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820,000.00	5.78
高管锁定股	3,598,248.00	3.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32,000.00	2.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910,314.00	56.72
合计	117,972,000.00	100.00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电源变换器、放大器、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源变换器、放大器、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口；代理出口；科技开发。

4、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模块电源、定制电源、大功率交/直流电源及系统。

5、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户，分别为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西安市新雷能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2018年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的披露要求。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

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

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

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期末单项余额大于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月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

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63 年	5.00%	1.51%-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

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公司将产品发到客户处，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产品的成本。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

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2018 年6 月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按照规定编制了2018年度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上期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具体如下：

A、合并资产负债表

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账款	126,881,168.65	
应收票据	131,937,289.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8,818,458.04
工程物资	15,006,619.49	
在建工程	118,020,429.48	133,027,048.97
应付账款	51,038,257.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038,257.42
应付利息	16,149.38	
其他应付款	6,960,496.93	6,976,646.31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账款	85,186,948.09	
应收票据	110,455,032.4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5,641,980.54
工程物资	15,006,619.49	
在建工程	118,020,429.48	133,027,048.97
应付账款	22,434,561.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434,561.73

C、合并利润表

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94,115,055.98	24,644,700.48
研发费用		69,470,355.50

D、母公司利润表

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63,317,167.93	15,944,342.53
研发费用		47,372,825.4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政策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5%
西安市新雷能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永力睿远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编号为GF2011110000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17年12月6日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5902，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本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

有关规定，根据《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深科信规〔2009〕1号）文件，并经专家评审及市科工贸信委与市财政委联合审查和公示等程序，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4728，发证日期为2017年10月31日，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编号为GR20164200077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编号为GR2016420014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5,060.89	80,115.86
银行存款	174,457,275.10	131,479,800.46
其他货币资金	153.70	
合计	174,582,489.69	131,559,916.32

其他说明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8,847,441.61	131,937,289.39
应收账款	208,584,600.67	126,881,168.65
合计	377,432,042.28	258,818,458.04

（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188,508.83	52,603,489.10
商业承兑票据	109,658,932.78	79,333,800.29
合计	168,847,441.61	131,937,289.39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461,942.68	2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1,326,994.00	
合计	27,788,936.68	200,000.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740,865.35	99.99%	15,156,264.68	6.77%	208,584,600.67	135,778,749.46	99.98%	8,897,580.81	6.55%	126,881,168.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06.00	0.01%	33,406.00	100.00%		33,406.00	0.02%	33,406.00	100.00%	
合计	223,774,271.35	100.00%	15,189,670.68	6.79%	208,584,600.67	135,812,155.46	100.00%	8,930,986.81	6.58%	126,881,168.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1,570,271.15	9,078,513.56	5.00%
1 至 2 年	33,384,441.07	3,338,444.11	10.00%
2 至 3 年	5,650,573.94	847,586.09	15.00%
3 至 4 年	1,553,765.39	466,129.62	30.00%
4 至 5 年	312,445.00	156,222.50	50.00%
5 年以上	1,269,368.80	1,269,368.80	100.00%
合计	223,740,865.35	15,156,264.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98,384.7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1,065.4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85,264,523.67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8.1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5,628,920.99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32,781.76	85.58%	3,578,609.56	90.42%
1 至 2 年	361,653.77	3.32%	370,738.68	9.37%
2 至 3 年	1,206,074.43	11.06%	8,120.00	0.21%
3 年以上	4,520.00	0.04%		
合计	10,905,029.96	--	3,957,468.2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付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技术开发费120.00万，由于项目开发尚未完成，预付的技术开发费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6,546,527.39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0.03%。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688,429.39	941,231.97
合计	5,688,429.39	941,231.97

（1）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2）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77,908.55	99.77%	889,479.16	13.52%	5,688,429.39	1,619,714.57	100.00%	678,482.60	41.89%	941,231.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00.00	0.23%	15,000.00	100.00%						
合计	6,592,908.55	100.00%	904,479.16	13.72%	5,688,429.39	1,619,714.57	100.00%	678,482.60	41.89%	941,231.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243,662.69	162,183.14	5.00%
1 至 2 年	340,687.00	34,068.70	10.00%
2 至 3 年	38,343.23	5,751.48	15.00%
3 至 4 年	433,799.47	130,139.84	30.00%
5 年以上	557,336.00	557,336.00	100.00%
合计	4,613,828.39	889,479.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组合	1,964,080.16		
合 计	1,964,080.16		

注：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8,048.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2,828,655.15	1,416,056.23
备用金	208,888.02	117,138.59
出口退税额	1,573,729.55	
其他	1,447,898.40	86,519.75
社保公积金	533,737.43	
合计	6,592,908.55	1,619,714.5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380,209.00	1-5 年	20.93%	148,118.5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292,996.00	1 年以内	19.6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13.65%	45,000.0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52%	10,000.0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52%	10,000.00
合计	--	3,773,205.00	--	57.23%	213,118.52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055,440.33		60,055,440.33	27,889,221.04		27,889,221.04
在产品	42,632,757.44		42,632,757.44	18,721,579.90		18,721,579.90
库存商品	141,424,501.42	249,248.36	141,175,253.06	87,372,598.47	256,571.64	87,116,026.83
半成品	226,717.80	15,954.35	210,763.45			
发出商品	30,565,290.35		30,565,290.35	14,844,437.01		14,844,437.01
委托加工物资	455.62		455.62			
合计	274,905,162.96	265,202.71	274,639,960.25	148,827,836.42	256,571.64	148,571,264.78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56,571.64			7,323.28		249,248.36
半成品			17,241.86	1,287.51		15,954.35
合计	256,571.64		17,241.86	8,610.79		265,202.71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

	体依据	原因	原因
库存商品	过时		产品出售
半成品	过时		产品出售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增值税	3,597,483.36	211,708.50
预缴企业所得税	4,659,264.99	2,652,355.12
待认证进项税额	5,550,184.14	
合计	13,806,932.49	2,864,063.62

其他说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0,000.00		25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5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 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 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3、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21,642,491.55		1,488,932.47						23,131,424.02	
小计		21,642,491.55		1,488,932.47						23,131,424.02	
合计		21,642,491.55		1,488,932.47						23,131,424.02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8,041,748.69	884,877.00		38,926,625.69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036,568.02			3,036,568.02
（3）企业合并增加	35,005,180.67	884,877.00		35,890,057.6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8,041,748.69	884,877.00		38,926,625.6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186,343.05	205,642.60		5,391,985.65
（1）计提或摊销	194,480.31	6,231.60		200,711.91
（2）合并增加	4,511,072.80	199,411.00		4,710,483.80
（3）本年转入	480,789.94			480,789.9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186,343.05	205,642.60		5,391,985.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855,405.64	679,234.40		33,534,640.04
2.期初账面价值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9,687,323.75	46,076,379.00
合计	279,687,323.75	46,076,379.00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942,061.78	63,328,683.16	11,365,255.83	21,776,529.34	112,412,530.11
2.本期增加金额	221,909,439.75	23,256,113.60	3,184,713.63	24,106,968.97	272,457,235.95
（1）购置		20,094,750.73	398,744.48	6,344,523.45	26,838,018.66
（2）在建工程	169,233,079.12				169,233,079.12

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52,676,360.63	3,161,362.87	2,785,969.15	17,762,445.52	76,386,138.17
3.本期减少金额	3,036,568.02	6,906,483.61	315,602.14	177,971.38	10,436,625.15
（1）处置或报废	3,036,568.02	6,906,483.61	315,602.14	177,971.38	10,436,625.15
4.期末余额	234,814,933.51	79,678,313.15	14,234,367.32	45,705,526.93	374,433,140.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66,024.90	40,639,133.96	7,156,052.10	15,874,940.15	66,336,151.11
2.本期增加金额	6,003,120.24	7,652,243.78	3,303,379.00	14,402,521.41	31,361,264.43
（1）计提	2,610,405.35	6,577,081.68	1,386,710.88	2,832,036.81	13,406,234.72
（2）合并增加	3,392,714.89	1,075,162.10	1,916,668.12	11,570,484.60	17,955,029.71
3.本期减少金额	480,789.94	2,027,484.24	284,041.93	159,282.27	2,951,598.38
（1）处置或报废	480,789.94	2,027,484.24	284,041.93	159,282.27	2,951,598.38
4.期末余额	8,188,355.20	46,263,893.50	10,175,389.17	30,118,179.29	94,745,817.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6,626,578.31	33,414,419.65	4,058,978.15	15,587,347.64	279,687,323.75
2.期初账面价值	13,276,036.88	22,689,549.20	4,209,203.73	5,901,589.19	46,076,379.00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900,000.00	671,725.39		6,228,274.61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山东海阳福邸金海翠林二期	1,943,399.69	尚在办理中
武汉国测科技总部空间商品房	1,892,474.03	尚在办理中
西安长安街 989 号 2-5 栋 2 单元 17 层 21702 号	551,537.36	尚在办理中
高新未未来 3-1-3208	204,003.80	尚在办理中
高新未未来 3-1-3301	197,774.73	尚在办理中
高新未未来 3-1-3308	197,774.73	尚在办理中
高新未未来 3-1-3108	208,129.96	尚在办理中
昌平厂房	167,002,474.67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6）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8,020,429.48
工程物资	8,506,363.84	15,006,619.49
合计	8,506,363.84	133,027,048.97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昌平厂房建造				118,020,429.48		118,020,429.48
永力产业园	279,258.00	279,258.00				
合计	279,258.00	279,258.00		118,020,429.48		118,020,429.4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昌平厂房建造	282,373,400.00	118,020,429.48	50,814,649.64	168,835,079.12			100.00%	100.00%	6,288,469.54	2,048,200.03	4.90%	募股资金
永力产业园			398,000.00	398,000.00			100.00%	100.00%				募股资金
合计	282,373,400.00	118,020,429.48	51,212,649.64	169,233,079.12			--	--	6,288,469.54	2,048,200.03	4.90%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4）工程物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大型设备款	6,210,218.45		6,210,218.45	11,434,819.10		11,434,819.10
预付厂房项目款	2,296,145.39		2,296,145.39	3,571,800.39		3,571,800.39
合计	8,506,363.84		8,506,363.84	15,006,619.49		15,006,619.49

其他说明：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502,265.17	402,034.02	3,085,392.19		31,989,691.38
2.本期增加金额	14,090,136.64	33,930.09	1,394,361.91		15,518,428.64
（1）购置		33,930.09	1,221,873.93		1,255,804.0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14,090,136.64		172,487.98		14,262,624.6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2,592,401.81	435,964.11	4,479,754.10		47,508,120.0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35,282.91	265,784.61	952,421.79		4,453,489.31
2.本期增加金额	1,910,127.51	26,770.88	425,677.83		2,362,576.22
（1）计提	654,850.68	26,770.88	327,314.22		1,008,935.78
（2）合并增加	1,255,276.83		98,363.61		1,353,640.4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145,410.42	292,555.49	1,378,099.62		6,816,065.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446,991.39	143,408.62	3,101,654.48		40,692,054.49
2.期初账面价值	25,266,982.26	136,249.41	2,132,970.40		27,536,202.0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本年摊销金额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24,690,798.66	576,183.60	抵押

21、开发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集成电源项目		466,180.73						466,180.73
合计		466,180.73						466,180.73

其他说明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截至年末的研发进度	资本化具体依据
集成电源项目	2018年10月	初样阶段	通过评审立项，项目开发工作展开，完成开发设计方案并达到预期要求。

22、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13,183.48				95,113,183.48
合计		95,113,183.48				95,113,183.48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01-0013号评估报告。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通过资产组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估算价值，通过对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估值基准日申报的资产、负债组合可收回价值进行估算，无商誉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费	1,552,157.18	692,438.03	1,222,911.86		1,021,683.35
网络费用	44,154.04		23,226.48		20,927.56
停车位费用	129,633.20		1,874.16		127,759.04
设备设施维护托管费	280,652.52		80,188.68		200,463.84
实验室合作费		416,666.67	166,666.67		250,000.00
合计	2,006,596.94	1,109,104.70	1,494,867.85		1,620,833.79

其他说明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629,460.07	2,494,419.01	9,866,001.83	1,479,900.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70,148.80	685,457.66		
递延收益	740,000.00	111,000.00		
限制性股票费用	1,138,176.01	170,726.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1,234,160.47	185,124.07		
合计	24,311,945.35	3,646,727.14	9,866,001.83	1,479,900.2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2,147,272.20	6,322,090.83		
合计	42,147,272.20	6,322,090.83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6,727.14		1,479,90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22,090.83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7,126,854.00	14,000,000.00
信用借款	54,844,163.92	20,000,000.00
合计	111,971,017.92	3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8年6月26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伦敦分行签订650万欧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35633，借款期

限是一年。由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提供保函担保，签订开立保函协议，合同编号07700BH20188276，保函金额为600万欧元。

新增华夏银行魏公村支行信用借款3,000万元，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23(融资）20180005。借款分别为期限2018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1日，借款1,600万元；期限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9日，借款700万元；期限2018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7日，借款700万元。

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信用借款合计9,844,163.92元，并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800000033726号。2018年4月2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X18000000067528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514,803.3元，期限一年；2018年4月1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X18000000068227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653,406.83元，期限一年；2018年4月26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X18000000071067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675,953.79元，期限一年。

新增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信用借款1,500万，签订授信协议，协议编号：2017年小金望授字第117号，授信额度3,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分别为期限2018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借款金额400万；期限2018年2月7日至2019年2月6日，借款金额500万；期限2018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借款金额430万；期限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9日，借款金额170万。

2018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1,000.00万元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2018圳中银永司借字第107号，期限是1年。本年借款为合同编号是2018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075号的综合授信2,000万元的合同下的保证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是：2018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075号，保证人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是：2018圳中银永质额字第000075号，2018圳中银永质登字第000075号提供公司全部应收账款质押（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8、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44,667,266.50	51,038,257.42
合计	144,667,266.50	51,038,257.42

（1）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材料款	130,155,980.79	51,038,257.42
应付采购工程款	14,511,285.71	
合计	144,667,266.50	51,038,257.42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0、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2,831,583.54	2,333,087.86
合计	12,831,583.54	2,333,087.8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563,470.64	137,910,555.45	133,701,379.06	13,772,647.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7,632.25	9,918,845.40	9,992,459.62	414,018.03
合计	10,051,102.89	147,829,400.85	143,693,838.68	14,186,665.06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05,376.88	117,082,993.95	113,016,630.23	12,771,740.60
2、职工福利费		9,471,489.09	9,471,489.09	
3、社会保险费	847,709.46	6,052,621.55	6,119,626.22	780,704.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7,499.50	5,293,560.72	5,354,541.96	636,518.26
工伤保险费	19,318.79	304,624.86	306,665.56	17,278.09
生育保险费	130,891.17	454,435.97	458,418.70	126,908.44
4、住房公积金	10,384.30	4,272,568.88	4,282,953.1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0,881.98	810,680.34	220,201.64
合计	9,563,470.64	137,910,555.45	133,701,379.06	13,772,647.0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9,447.52	9,545,615.22	9,616,445.50	398,617.24
2、失业保险费	18,184.73	373,230.18	376,014.12	15,400.79
合计	487,632.25	9,918,845.40	9,992,459.62	414,018.03

其他说明：

32、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62,085.09	678,472.58
企业所得税	1,119,683.01	
个人所得税	263,716.46	400,71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641.37	82,588.25
教育费附加	50,078.46	39,955.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045.40	26,637.24
房产税	442,249.07	235,558.72
土地使用税	124,546.94	68,533.72
印花税	3,202.50	
合计	3,505,248.30	1,532,458.73

其他说明：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05,738.56	16,149.38
其他应付款	21,299,817.25	6,960,496.93
合计	21,905,555.81	6,976,646.31

（1）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86,340.9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9,397.65	16,149.38
合计	605,738.56	16,149.3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金		6,487,638.62
其他	2,670,697.25	472,858.31
限制性股票回购	18,629,120.00	
合计	21,299,817.25	6,960,496.9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4、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3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30,080.51	
合计	27,470,080.51	

其他说明：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37、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5,640,000.00	83,000,000.00
保证借款	156,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340,000.00	
合计	246,300,000.00	83,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初长期借款8,3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71-2016年（昌平）字00107号，利率4.9%，借款期限：2016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4日。该借款为抵押借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0020000071-2016年昌平（抵）字0026/27号，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京昌国用（2012出）第00001号。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4日、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0月16日收到银行放款2,900万元、600万元、3,400万元和1,4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归还本金348万元，剩余长期借款余额为7,952万元。

本年新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长期借款3,7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71-2018年（昌平）字00095号，利率4.9%，借款分别为期限2018年10月19日至2024年6月24日，借款金额700万元，期限2018年12月3日至2024年6月24日，借款金额3,000万元。该借款为抵押借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20000071-2016年昌平（抵）字0026号，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京昌国用（2012出）第00001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归还本金贷款88万元，剩余长期借款余额为3,612万元。

本年新增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借款1.56亿元，借款合同编号：0505621，利率为6.65%，借款期限：2018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18日，该借款为保证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05621-001。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彬先生将就上述事项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及个人部分自有房产抵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8、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725,204.59	
合计	3,725,204.59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855,285.1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130,080.51	

其他说明：

（2）专项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1、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42、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779,583.10	740,000.00	3,372,082.60	9,147,500.5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213,961.92	226,876.34	1,987,085.58	
合计	11,779,583.10	2,953,961.92	3,598,958.94	11,134,586.0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营	本期计入其	本期冲减成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助金额	业外收入金额	他收益金额	本费用金额			与收益相关
DC/DC 变换器模块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175,000.00			2,825,000.00	与资产相关
航空航天级电源及整机系统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7,133,210.26			1,550,709.76			5,582,500.50	与资产相关
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频率高精度分发与同步技术研究项目	1,471,372.84			1,471,372.84				与资产相关
高可靠高密度微组装电源研制项目	175,000.00			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省工业转型升级与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740,000.00					7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5,540,000.00				2,432,000.00	2,432,000.00	117,972,000.00

其他说明：

45、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46、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6,509,641.40	16,197,120.00		242,706,761.40
其他资本公积		964,617.35		964,617.35
合计	226,509,641.40	17,161,737.35		243,671,378.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增加资本溢价16,197,120.00元。
注2：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964,617.35元。

47、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18,629,120.00		18,629,120.00
合计		18,629,120.00		18,629,12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向激励对象授予2,432,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66元/股，增加库存股18,629,120.00元。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9、专项储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0、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950,801.13	2,179,255.57		19,130,056.70
合计	16,950,801.13	2,179,255.57		19,130,056.7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126,951.39	173,121,166.5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7,126,951.39	173,121,166.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95,269.56	35,602,081.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79,255.57	3,508,496.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5,777,000.00	8,087,8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965,965.38	197,126,951.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5,054,076.53	272,200,999.76	345,825,218.10	189,565,312.67
其他业务	1,514,827.36	803,178.64	403,183.56	80,131.68
合计	476,568,903.89	273,004,178.40	346,228,401.66	189,645,444.35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6,123.60	1,441,425.60
教育费附加	1,277,384.34	757,585.18
房产税	1,143,156.62	256,954.25
土地使用税	86,987.78	88,438.72
车船使用税	35,860.00	42,696.66
印花税	247,396.10	263,607.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4,272.74	505,056.78
环境保护税	14,085.08	
合计	6,215,266.26	3,355,765.09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54、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75,964.78	10,712,225.87
会议办公费	5,560,733.79	3,356,810.84
房租水电费	632,070.20	691,552.29
广告费		87,330.10
折旧摊销	882,137.06	713,549.36
交通差旅费	3,132,113.86	3,088,387.79
业务招待宣传费	7,123,946.18	3,425,387.13
运输邮寄费	1,599,265.63	1,658,324.54

其他	739,963.63	561,903.21
合计	31,746,195.13	24,295,471.13

其他说明：

55、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通讯费	313,122.84	245,919.14
职工薪酬	16,459,916.71	10,149,646.71
会议办公费	4,455,988.14	2,991,276.94
交通差旅费	1,697,004.33	1,259,703.63
房租、水电费	3,699,318.95	3,656,315.51
业务招待费	1,904,137.23	510,529.34
折旧摊销	3,725,459.45	2,191,166.14
咨询费聘请中介费	3,508,488.01	1,303,937.33
培训费	651,483.59	870,825.92
修理费	615,515.19	474,323.50
劳动保护费	194,593.63	156,543.90
股东及董事会费	173,725.00	146,600.00
其他	863,560.40	687,912.42
装修费	486,719.42	
搬家费及服务费	1,692,703.93	
合计	40,441,736.82	24,644,700.48

其他说明：

56、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907,942.06	47,350,112.40
通讯费	10,630.00	6,220.00
业务招待费	154,935.31	269,916.76
折旧与摊销	6,580,378.63	3,846,153.67
交通差旅费	1,594,083.78	851,378.57
办公会议费	254,565.90	274,441.67

房租、水电费	3,710,493.25	4,121,679.29
工具及材料费	9,527,296.95	6,932,545.62
试验检验认证费	4,981,936.04	3,829,968.40
劳动保护费	475,884.94	296,875.69
新产品设计费	575,946.81	1,469,335.02
技术服务费	166,666.67	
物业管理费	233,100.43	10,848.38
修理费	86,363.63	111,144.46
其他	138,544.32	99,735.57
合计	82,398,768.72	69,470,355.50

其他说明：

57、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355,359.25	2,201,945.21
贷款利息补贴	-113,763.36	-2,115,073.00
担保费	3,846,797.00	
担保费补贴		-120,000.00
减：利息收入	413,387.28	969,846.47
汇兑损益	151,137.58	392,066.33
贴现息	1,290,371.23	
其他	412,312.81	230,503.47
合计	14,528,827.23	-380,404.46

其他说明：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27,498.51	2,352,982.57
二、存货跌价损失	43,341.64	
合计	1,670,840.15	2,352,982.57

其他说明：

59、其他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航空航天级电源及整机系统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550,709.76	836,789.74
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频率高精度分发与同步技术研究项目	1,471,372.84	928,627.16
高可靠高密度微组装电源研制项目	175,000.00	1,925,000.00
DC/DC 变换器模块产业化项目	175,000.00	
北京市环保局老旧汽车补贴款	12,000.00	10,00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款项	8,000.00	5,000.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款项	14,400.00	6,000.00
北京市昌平残疾人联合会款项	17,000.00	
成华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给予的纳税奖励	221,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1,000.00	
2017 年深圳市科创委研发资助资金	1,280,000.00	
深圳南山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助	475,000.00	
深圳南山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国高补贴	30,000.00	
深圳南山科学技术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补贴	100,000.00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068,000.00	
企业协作配套专项补助	205,000.00	
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	68,000.00	
人才引进资金补助	195,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拨来突出贡献支持资金		157,677.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中介资金专利代理费补贴		3,000.00
北京市人社局稳岗补贴		92,518.82
深圳市人社局稳岗补贴		45,799.89
慕尼黑展会补贴		43,125.00
个税返还手续费	92,534.34	

60、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8,932.47	
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收益	617,133.55	1,555,863.01
合计	2,106,066.02	1,555,863.01

其他说明：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657.30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88,958.10		88,958.10
其他	105.01	28.22	105.01
合计	89,063.11	28.22	89,063.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03,805.43	2,000.00	203,805.4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1,440.40	83,644.75	211,440.40
其他	14,672.42	12,259.97	14,672.42
合计	429,918.25	97,904.72	429,918.25

其他说明：

6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8,223.34	3,079,202.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57,367.29	-325,672.90
合计	-919,143.95	2,753,529.4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460,661.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69,099.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9,806.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2,274.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0,534.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9,141.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7,188.1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635,043.28
所得税费用	-919,143.95

其他说明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2,051,110.01	
存款利息	406,896.13	969,846.47
收到的政府补助	4,900,697.70	363,120.71
个税返还手续费		31,975.78
其他	277,040.53	443,283.86
合计	7,635,744.37	1,808,226.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1,752,170.79	6,074,884.99
支付的期间费用	61,139,319.11	39,793,350.19
营业外支出		14,259.97
其他	213,266.86	
合计	63,104,756.76	45,882,495.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500,000.00
贷款贴息及补贴		2,235,073.00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735,073.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评审担保管理费	3,846,797.00	
外币借款汇兑损失	164,482.99	
融资租赁租金	1,073,164.55	
融资租赁服务费	205,000.00	
合计	5,289,444.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7,379,805.65	35,602,081.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0,840.15	2,352,982.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245,868.27	8,898,370.40
无形资产摊销	1,032,527.57	868,101.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4,867.85	1,597,87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57.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440.40	83,644.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86,414.41	-33,127.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6,066.02	-1,555,86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222.48	-325,67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9,144.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71,512.65	-25,282,87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00,452.96	-42,566,65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403,586.01	-80,188.03
其他	595,26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11,873.27	-20,441,313.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4,574,198.54	131,559,916.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559,916.32	66,585,761.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14,282.22	64,974,154.7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60,000,000.00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436,142.42
其中：	--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36,142.42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47,563,857.58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4,574,198.54	131,559,916.32
其中：库存现金	125,060.89	80,115.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4,448,999.90	131,479,800.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7.7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74,198.54	131,559,916.32

其他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91.15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7,002,474.67	抵押
无形资产	24,690,798.66	抵押
应收账款	47,900,070.05	质押
合计	239,601,634.53	--

其他说明：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北京市环保局老旧汽车补贴款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款项	8,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款项	14,400.00	其他收益	14,400.00
北京市昌平残疾人联合会款项	17,000.00	其他收益	17,000.00
成华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给予的纳税奖励	221,000.00	其他收益	221,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中小企业贷款专户贴息款	99,663.36	财务费用	99,663.36
2017 年深圳市科创委研发资助资金	1,280,000.00	其他收益	1,280,000.00
深圳南山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助	475,000.00	其他收益	475,000.00
深圳南山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国高补贴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深圳南山科学技术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武汉市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1,573,000.00	其他收益	1,573,000.00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2017 年度企业协作配套专项资金	205,000.00	其他收益	205,000.00
湖北省民口企业开展研发合作后补助	95,000.00	其他收益	95,000.00
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	68,000.00	其他收益	68,00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人才基地支持资金	195,000.00	其他收益	195,000.00
海口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启动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瞪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14,100.00	其他收益	14,100.0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03 日	260,000,000.00	52.00%	外购	2018 年 08 月 31 日	接近股权取得时点的报表日	57,861,608.20	13,922,347.29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260,000,000.00
--现金	26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6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4,886,816.5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5,113,183.4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8]第 10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 50,217.12万元人民币。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6,000万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2,436,142.42	12,436,142.42
应收款项	87,708,514.95	87,708,514.95
存货	98,549,721.19	71,021,368.36
固定资产	60,643,735.57	56,511,147.40
无形资产	12,926,344.37	10,612,111.33
借款	2,400,000.00	2,400,000.00
应付款项	32,530,587.30	32,530,58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01,235.64	
净资产	315,876,315.80	266,225,350.57

减：少数股东权益	150,989,499.28	-1,213,715.98
取得的净资产	164,886,816.52	267,439,066.5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 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企业	100.00%		设立
西安市新雷能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制造业企业	100.00%		设立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制造业企业	52.00%		外购
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制造业企业		52.00%	外购
北京永力睿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业企业		36.40%	外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	1,584,536.09		152,574,035.3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960,090.84	127,306,061.78	374,266,152.62	48,072,027.78	7,062,090.83	55,134,118.61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861,608.20	3,255,718.21	3,255,718.21	8,235,646.46				

其他说明：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元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光电设备生产、销售		7.8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131,424.0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774,244.88	
--综合收益总额	774,244.88	

其他说明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 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2018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200,000.00元，取得现金对价人民币192,883.33元。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公司仍承担了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公司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质押借款。于2018年12月31日，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人民币200,000.00元，相关质押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参见附注七、2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郑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邱金辉	股东

北京盛邦惠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 5%以上股权的公司
湖北蓝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 5%以上股权的公司
武汉康泰新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 5%以上股权的公司
武汉能创新锐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 5%以上股权的公司

其他说明

邱金辉为盛邦惠民控股股东，两者持有本公司股份5.45%，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两者持有本公司股份5.09%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电源类产品及试验检测费	5,142,606.96		否	
湖北蓝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54,327.60		否	
武汉康泰新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27,422.38		否	
武汉能创新锐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492,357.62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费及电源产品	58,032.6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性租赁及物业费	30,831.53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租赁及物业费	260,690.2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彬、郑罡	5,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21 日	2018 年 09 月 21 日	是
王彬	45,000,000	2018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否
王彬	70,000,000.00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18 年 9 月 10 日	是
王彬	156,000,000.00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2017年9月21日，在最高授信额度内，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了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此项借款已偿还。

注2：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600万元的并购贷款授信，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本次融资将由银行提供并购贷款，并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具体期限不超过7年。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彬先生将就上述事项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及个人部分自有房产抵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92,302.06	3,969,983.42

（8）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	46,186.48	2,309.32		

（2）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	377,040.00	
应付账款	武汉能创新锐电子有限公司	41,165.90	
应付账款	湖北蓝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020.00	
应付账款	武汉康泰新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86,210.00	
应付账款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10,133,292.33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432,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其他说明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4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行权/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66元/股，截至2018年末，本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32,000.00股。

限制性股票的主要行权条件：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0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市价减授予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33,989.3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33,989.34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如下：

本年度，本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200,000.00元，取得现金对价人民币192,883.33元。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公司仍承担了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公司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质押借款。于2018年12月31日，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人民币200,000.00元，相关质押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参见附注七、26）。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898,6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898,60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转让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于2019年1月14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该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邓卫华 25.00%、冯佐祥 1.00%、王继响 0.50%、刘进 1.30%、高季平 1.20%、胡舟 1.30%、周建钊 1.20%、熊辉 1.30%、胡良平 1.30%、李子林 1.30%、咎国骥 2.00%、刘溪川 1.40%、孙健涛 1.20%。

2、涉嫌内幕交易立案调查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彬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19004号）。因公司董事长王彬先生涉嫌内幕交易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董事长王彬先生立案调查。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王彬先生个人的调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截至报告出具日，调查尚未出结果。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林杰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 19005 号 ）。因公司总经理林杰先生涉嫌内幕交易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总经理林杰先生立案调查。本次立案调查系针对林杰先生

个人的调查，公司经营活动不受影响。截至报告出具日，调查结果尚未出具。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 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 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 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未根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将公司经营业务划分经营分部管理

（4）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王彬持有公司股份25,745,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控股股东王彬共质押了公司股份7,350,000股用于个人融资，质押开始日期2018年1月11日，质押到期日2020年3月11日，质权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8.55%，占公司总股本的6.23%。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5,953,770.88	110,455,032.45
应收账款	75,731,000.84	85,186,948.09
合计	191,684,771.72	195,641,980.54

（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148,201.88	42,901,730.47
商业承兑票据	82,805,569.00	67,553,301.98
合计	115,953,770.88	110,455,032.45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256,590.00	
合计	2,456,590.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265,654.40	100.00%	6,534,653.56	7.94%	75,731,000.84	91,567,711.60	100.00%	6,380,763.51	6.97%	85,186,948.09
合计	82,265,654.40	100.00%	6,534,653.56	7.94%	75,731,000.84	91,567,711.60	100.00%	6,380,763.51	6.97%	85,186,948.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1,943,360.22	3,097,168.01	5.00%
1 至 2 年	16,241,529.40	1,624,152.94	10.00%
2 至 3 年	2,111,743.94	316,761.59	15.00%
3 至 4 年	478,435.46	143,530.64	30.00%
4 至 5 年	275,090.00	137,545.00	50.00%

5 年以上	1,215,495.38	1,215,495.38	100.00%
合计	82,265,654.40	6,534,653.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3,890.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36,773,896.84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4.7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2,809,397.14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489,641.79	1,292,515.91
合计	4,489,641.79	1,292,515.91

（1）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2）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75,797.11	100.00%	86,155.32	1.88%	4,489,641.79	1,311,293.23	100.00%	18,777.32	1.43%	1,292,515.91
合计	4,575,797.11	100.00%	86,155.32	1.88%	4,489,641.79	1,311,293.23	100.00%	18,777.32	1.43%	1,292,515.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45,376.68	52,268.84	5.00%
1 至 2 年	219,550.00	21,955.00	10.00%
2 至 3 年	38,343.23	5,751.48	15.00%
3 至 4 年	20,600.00	6,180.00	30.00%
合计	1,323,869.91	86,155.32	6.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143,290.00		
社保公积金组合	108,637.20		
合　计	3,251,927.20		

注：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及社保公积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378.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单位往来款	3,143,290.00	1,023,290.00
外部单位押金	1,307,504.91	288,003.23
其他	125,002.20	

合计	4,575,797.11	1,311,293.2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市新雷能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143,290.00	1-2 年	68.69%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19.67%	45,000.0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2.19%	10,000.0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2.19%	10,000.00
成都中衡网络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2,323.20	1 年以内	1.36%	3,116.16
合计	--	4,305,613.20	--	94.10%	68,116.16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5,338,724.75		285,338,724.75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85,338,724.75		285,338,724.75	25,000,000.00		25,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	23,000,000.00	338,724.75		23,338,724.75		

司						
西安市新雷能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60,338,724.75		285,338,724.75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2,008,868.94	108,965,037.69	216,368,088.28	100,033,955.19
其他业务	177,188.57	80,131.67	403,183.56	80,131.68
合计	242,186,057.51	109,045,169.36	216,771,271.84	100,114,086.87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收益	617,133.55	1,555,863.01
合计	617,133.55	1,555,863.01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8,09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37,245.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7,133.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80.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6,910.20	
合计	7,292,491.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8%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0%	0.25	0.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备查文件。